

尚志學會叢書

莊嚴經論探源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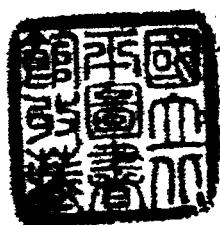
Sylvain Lévi 著  
馮承鈞 譯

大莊嚴經論探源

書

商務印書館發行

# 大莊嚴經論探源



四十年前，馬鳴 (Aśvaghoṣa) 之名，惟一見於梵文學史而已。研尋久之，其人遂一躍而儕於印度思想大師文學大師之列。一八二九年時，侯遜 (Hodgson) 君在尼泊尔 (Népal) 國梵文佛典殘籍中，發見馬鳴撰之金剛針論 (Vajracūṭi) 遂共其國文士翻爲英文，刊行於一八三一年。侯遜君曾就地調查撰人時代籍貫，但「尼泊尔人惟知其人爲一大賢 (Mahapandit) 撰有佛典，除此小冊子之外，尙有佛讚詩 (Buddha Charita Kavya) 喜面妙音緣 (Nandi-Mukhaṅghośa Avadana) 二種膾炙人口，」此外無所知也。一八三九年中，印度博泊爾 (Bhopal) 英國駐員衛金聲 (Lancelot Wilkinson) 君亦得一梵本刊布其文，并以一頗饒興味之文附於卷末。緣馬鳴此書，攻擊階級制度甚力，而衛君所延之婆羅門，非附以駁論，則不願董其事，可見馬鳴金剛針之針鋒尙銳，歷世雖久，尙能引起筆戰也。

侯遜君後以所獲鈔本及金剛針佛讚 (Buddhaarita) 二寫本，贈之布耳努夫 (Barnouf)

君布君於所撰之印度佛教史緒言 (Introduction à l'histoire du Bouddhisme indien) 中，已說明此二書之興趣，擬稍晚再考定其撰人。時勒米沙 (Rémusat) 君採輯漢文材料，已言佛教之第十二祖卽爲馬鳴，然布君謹慎過人，不欲因名稱偶同，遽認此二馬鳴卽爲一人。揆其意，似以此二書撰人時代較晚，疑爲一苦行者或宗教家。

維白耳 (Albrecht Weber) 君亦爲印度學之名宿，繼布君之後，尋究此金剛針問題，一八五九年在柏林大學院提出論文，謂於婆羅門教之優婆尼沙 (Upanishad) 中發見一金剛針論，而其撰者爲反對佛教之商羯羅 (Śaṅkara Acārya)。維君固執此本爲原本，馬鳴特借人之矛攻人之盾而已。所幸此論文之後，附有希夫耐 (Schiener) 君所輯漢西藏省稱爲藏恐有誤故以著字代之。譯，二藏關於教祖馬鳴諸事，馬鳴之面目因之大彰，夫然後知其入爲博士，爲樂師，爲文體家，爲宗教辯論家，且與當時一名王爲友。此王卽於紀元初，征服印度之迦膩色迦 (Kaniska) 王是已。

俄國哇西列夫 (Vassilief) 君所撰之佛教 (Der Buddhismus)，極有價值之書卷二、八六〇年本費 (Benley) 君譯爲德文，西歐印度學家始獲參考。哇君精研佛說，熟知漢蕃語言，其書刊

行，馬鳴對於佛教哲理之勢力遂顯於世。一八六九年希夫耐君又譯蕃文達拿那塔 (Taranatha) 氏所撰之印度佛教史 (Taranatha's Geschichte des Buddhismus Indien) 同年時君亦譯蕃爲俄。馬鳴本傳故事遂益加增。顧西藏人譯印度故事極爲忠實，據云：『馬鳴爲一種特殊人物，天賦技能甚衆。』馬鳴之文學的重要，因藉以證明，但歐洲之評鑑家不能不加以決擇。

但馬鳴文學盛名之復活，要不能不歸功於畢耳 (Bier) 君，第畢耳君亦備嘗冤苦矣。此君首先於廣博的中國大藏之中，鳩集無數事跡，史料，民話，故事，有裨於考古學歷史學文學者良非淺鮮。惜未爲人所注意，所利用。其材料乃特爲印度學家所鳩集，漢學家不知之；印度學家又懷疑不決，而待漢學家之證明；指責其誤者亦不乏其人，惟曾試爲研究佛教的中國者，始知其困難；無論學問如何該博，亦難保不致失敗。吾人不惟不輕視之，且驚佩其不解梵文，又乏印度學家之補助，成績能如是之佳，選擇能如是之善也！嗣後印度部 (India Office) 置有中國大藏，遂延其分別部類搜討之間，極注意馬鳴所撰之大莊嚴經論 (Sutralankara)，曾說明其價值，并遂譯論中民話數種，編入倫敦大學課程之中。一八八二年，次年復將四二〇年曇無讖 (Dharmarakṣa) 所譯佛所行讚經轉譯爲英，

刊布於東方聖典集 (Sacred Books of the East) 中。第十册 當布耳努夫君初主梵文講座之時，對

於此經梵文原本之價值，不無誤會，及佛教故事之構成，及梵文文學之發展等新學理發生之後，馬

鳴之佛所行讚當然引起其注意。不久又有新證加入，前之否認馬鳴爲撰人者，至是遂不能不承認

之矣。日本學者富島 (Ryanon Fujishima) 君，余及門弟子也，於一八八八年及一八八九年亞洲

報 (Journal asiatique) 中將義淨南海寄歸內法傳讚詠學儀二篇譯出。按此傳全文已由高楠順次郎於一八九六年譯成英文

考義淨於六七年西邁，至六九五歸國，週歷五天南海二十五年，其志不惟求法，且欲弘律，尤重

根本說一切有部 (Mūla-Sarvāstivādin) 義淨所證，應無可疑。據淨與玄奘所說，惟知有一馬鳴。西

域記卷八云：「有阿濕縛塞沙 (Aśvaghosa) 原註唐言馬鳴 菩薩者，智周萬物道播三乘。」南海寄歸內法傳卷四

云：「又尊者馬鳴亦造歌詞，及莊嚴論，并作佛本行詩，大本者譯，有十餘卷，意述如來始自王宮，終乎

雙樹，一代佛法，並緝爲詩，五天南海無不諷頌，意明字少，而攝義能多，復令讀者心悅忘倦，又復纂持

聖教，能生福利，」其說誘人如此，研究者能勿動心乎！佛讚梵本國民圖書館現有一部，余乃事涉譯，

擬翻全文以供研討，先將第一讚譯載亞洲報中。一八九二年 正續翻聞，聞英國劍橋 (Cambridge) 大學

梵學名宿戈衛耳 (Cowell) 教授亦在牛津逸事 (Anecdota Oxoniensia) 之中開始刊布其文，有人翻譯，余乃中止。戈君佛讚全文已於一八九三年刊出，次年又將此本譯爲英文。戈君熟曉印度古典，據其所說，馬鳴爲印度古詩人迦梨佗婆 (Kalidasa) 之先進及模範。又云：『佛讚至第十四讚止，爲馬鳴原著，其後三讚爲後人所依託。』自是以後，學界之疑遂解。諸梵學名宿，如比萊 (Bühler)、基衛 (Kielhorn)、白特林克 (Böhtlingk)、盧曼 (Lemann)、呂德司 (Liders) 等，皆取佛讚研討之，一如前此之研討，金剛針，以其鴻博學識，整理原文。

余旋因印度年代學之一根本問題，須爲解決，曾取材於大莊嚴經論中，蓋爲採輯貴霜王迦膩色迦之史料，曾將漢本論中稱揚此王信教二事取證也。余見此書詞翰之美，於遊尼泊尔國時，極盼於此國中得一梵文原本，但僅得一名同時代較晚內容各別之本。旋赴日本，忽又睹一歐洲人尙未認識馬鳴所撰之大乘起信論 (Mahāyāna-Sūtrālopaśāda)。此論在日本廟寺學校之中，風行一時，咸以此論爲大乘教理之歷史的基礎。余藉諸名德之指導，獲讀此論，并比較兩種漢本，譯出全文，歸歐洲，但未刊行。緣前西京道院弟子鈴木 (Teitaro Suzuki) 君，因美洲弘揚新佛教，遂赴美洲，

於迦留司 (Catus) 博士董理之下，將此論完全翻譯也。由是觀之，馬鳴不僅為金剛針之辯論家，大莊嚴經論之民話家，佛讚之詩人，兼為富有高深哲理，提倡重興佛教新說之人矣。

如此偉大人物，經行世界舞台，所留存之事實，當必永存於人類記憶之中。茲試為略其神異，將其本傳，大致說明於下，所採諸書名單列左：

五世紀中

釋摩訶衍論四〇一年譯

省稱釋

馬鳴菩薩傳四〇五年譯

省稱馬

大智度論四〇二至四〇五年譯 慧遠一六六人疏

省稱慧

大智度論僧叡三六三至四三九年人序

省稱僧

雜寶藏經四七二年譯

省稱雜

付法藏因緣傳四七二年譯

省稱付

大幻經四七九至五〇二年間譯

省稱大



六世紀中

婆藪槃豆傳五四九年譯

省稱世

大乘起信論五四四年智顓序

省稱智

歷代三寶記五九七年撰

省稱歷

七世紀中

大唐西域記五九九至六六四年間撰

省稱西

南海寄歸內法傳六三四至七一四年撰

省稱南

大乘起信論法藏六四三至七一二年人疏

省稱賢

此後撰述

佛祖統記一二五〇年撰

省稱記

佛祖歷代通載一三三三年撰

省稱載

達拿那塔印度佛教史一六〇八年本

省稱史

大莊嚴經論探源

馬鳴爲佛滅度後百年時人，釋引或爲佛滅度後三百年時人，釋引或爲佛滅度後五百年時人，

備世或爲佛滅度後六百年時人，大智或爲佛滅度後八百年時人。釋引其產生地似在恆河流域，有作

舍衛國 (Śrāvastī) 娑積多 (Saketa 卽阿瑜馱 Ayodhya) 人，世又番有作華氏國 (Pataliputra 今 Benares) 人，付有作西天竺人，釋有作南天竺人，按原書未註出處或爲不可考柯刺多 (Khorla)

地方之人，史婆羅門種，通明外道學術，未註出處智周萬物，道播三乘，西善解樂聲，音節哀雅，曲調成就，華

氏王恐其人民聞此樂音，捨離家法，國土空曠，乃禁作此樂。付初爲出家外道，事大自在天神 (Mahevara) 勝 (Purusa) 尊者自北天竺至中天竺，度之爲沙彌。馬一說爲富那 (Purna) 所度，載一

說爲聖天所度。史月支國王，迦賦聞其才辯蓋世，以兵圍娑積多城，取之而歸，馬與王爲友。雜第九但

據一晚出之說，謂馬鳴不願去之月支，命弟子一人代往。史

馬鳴之撰述現存者，梵文中有一部份，漢文蕃文中亦各存一部份，梵本現存有佛讚 (Chandīstotra) 漢本法天釋事師法

亦有譯本。金剛針論 漢文有九七三至九八漢蕃共有者，爲健椎梵讚 (Chandīstotra) 漢本法天釋蓋爲音譯

五十頌 (Gurupāṇḍśatikā) 漢本爲一〇〇四至一十不善業道經 (Daśakṛmālakarmapāṇḍśikā) 漢本爲一〇〇四至一

亦有譯本。金剛針論 漢文有九七三至九八漢蕃共有者，爲健椎梵讚 (Chandīstotra) 漢本法天釋蓋爲音譯

五十頌 (Gurupāṇḍśatikā) 漢本爲一〇〇四至一十不善業道經 (Daśakṛmālakarmapāṇḍśikā) 漢本爲一〇〇四至一

亦曰 譯本丹珠爾 (Tandjour 藏中有 *Sanvrihodhicitabhāvanopadesasūtrā* 及 *Paramar-*  
 一經，二經，乃以尼毘子問經分爲二本也。又有 *Sokavinodana asūka-anakata* 一經，漢藏獨有者，  
 一日稱譯之尼毘子問無我義經，六道輪迴經，(二經麗藏有之，漢藏無) 及尼毘子問別譯之外道  
 問聖大乘法無我義經，法天 真諦 (Paramārtha) 譯之大宗地玄文本論，五五七至五  
 初譯，六九五至七〇〇年間實又難陀 (Sikṣānanda) 二譯之大乘起信論 (Mahāyānasradhōt-  
 pada sūtra)，四〇五年鳩摩羅什 (Kumārājīva) 譯之大莊嚴經論。至蕃本丹珠爾藏之百五十  
 名讚 (Satapañcāśatikā-nāma stotra)，題爲馬鳴所造，但據義淨所述，南 此讚爲尊者摩呬哩制  
 吒 (Mātṛya) 所造。義淨在那爛陀 (Nālanda) 寺譯爲唐言，自應以淨說爲是。又候遜君前述  
 撰喜面妙音緣之馬鳴，乃婆孫陀羅 (Vasundhara) 女神侍者之名，非此馬鳴，亦當更正。至金剛針  
 論漢譯謂法稱 (Dharmakīrti) 造，法天 譯，或因法稱先爲外道，後入釋門，與馬鳴事相類，致有訛傳  
 歟。蕃本傳說，史 有法稱與商羯羅四世論辯之事，優婆尼沙一部以商羯羅名者即辯論之一事也。或  
 因馬鳴始造金剛針，後由法稱重訂，亦未可知。此問題關係印度文學史甚鉅，緣今本金剛針引有摩

擊 (Mann) 經大史頌 (Maia Bhārata) 及其附刊之詞梨朋奢 (Harivamśa) 諸文。如此本洵爲馬鳴所造，其影響於研究重大可知矣。

馬鳴之學識該博，亦與迦膩色迦時代之狀況相合。至馬鳴一名與此王時代之關係，據沙拉特 (Sarnath) 地方之發掘，發見有馬鳴王之古跡二種，其一在刻有無憂王 (Asoka) 詔旨柱下，卽刻有馬鳴王名之文，又一文爲一殘碑。茲二文已由富紀耳 (Vogel) 博士刊布於印度碑銘 Epigraphia Indica 五年刊〇之中。據其古物的及語言的考證，此馬鳴王 Asvagosha raja 應爲迦膩色迦王之嗣王，呼毗色迦 (Huvika) 王同時之人，固不能考定爲何人，但馬鳴一名在月支時代，已有人用之，可無疑也。又據恭寧翰 (Cunningham) 君在古之憐賞彌 (Kausambi) 今之柯三 (Kosam) 地方所得之貨幣，有一幣上，亦有馬鳴之名。古物之可考者，祇此而已。

馬鳴如爲迦膩色迦時代之人，必受當時政治經濟社會種種變更之反響。昔希臘王亞歷山大 (Alexandra) 用兵抵印度河 (Indus)，遂發生孔雀 (Mauryas) 王朝建印度帝國於諸殘破的古國之上之事。嗣後月支部落借支那，希臘，安息之冒險家，侵入婆羅門教腹地，其信仰習慣，亦隨之

輸入。當時佛教處此兩種反動力之間，當必有新思想新志願新組織之發生，墨守印度共有的苦行主義之徒，獨善其身，自謀解脫，與革新之事自不相涉，其他則希望佛教普及，教門大開，俾其為活動的博識的世俗的教會。大莊嚴經之名，實含有為新教綱目革命綱目之意。緣「佛已說者皆善說，」<sup>阿育王</sup>設有人緣飾其說，非革命而何？莊嚴（*Alamkara*）云者，為印度修詞學文飾之意，非曖昧不明之詞，敢以莊嚴佛經為名者，即視經（*sūtra*）同文學矣，與吾人謂世俗人之聖經者無以異也。此事不特使教會諸長老驚，亦足使常人悲。雖然，馬鳴之「才辯蓋世，四輩敬伏，」<sup>馬</sup>教會不惟不否認之，且奉之為「文宗學府。」闍賓王迦膩色迦結集之時，竟遣人往舍衛國請馬鳴造毗婆沙（*Vibhāṣā*）為製文句。馬鳴既至闍賓，上座次第解釋八結，諸阿羅漢及諸菩薩即其研辯，義意若定，馬鳴隨即著文，住十二年，造毗婆沙方竟。<sup>世</sup>

數百年後，無著（*Asaṅga*）於大乘莊嚴經論（*Mahāyāna-Sūtrālamkāra*）及瑜伽師地論（*Yogacaryabhūmi-śāstra*）中自辯，謂援用此名，自認果敢，則馬鳴之首倡此名，其毅勇又何如耶！

馬鳴因其莊嚴經論之價值，故有結集大會之延請，即此一事，已足證其撰述之非僞。此論敘說

之敏巧，想像之生動，語調之柔和，雖經兩種不同語言翻譯，而其不朽之品性，猶存而未變，吾人無詞可贊。今姑取馬鳴論中 卷五第 三十條 阿育王所說偈言，移以贊頌馬鳴。

「所說之妙法，聞者極歡樂，專念而攝心，能令不放逸，外道諸語論，一切自破壞，不曾自稱譽名聞遍世間，雖說實功德，不名自稱譽，所說雖同俗，而理出世間，善逝之所說，文字世流布，如是妙言論，無不合掌禮，言辭悉具足，才辯甚美妙。」

馬鳴之文固高，然其事業亦甚危險。蓋感化的文學，常易使人嫌惡，第馬鳴務欲感化也。彼於訓戒，并未矯飾，而於道念亦不欲襲取。其敘事之法，先提出一種道德幹題，次述一故事以例釋之，且於必要時，附以道德結論，其所說之真理，局限於一狹小的範圍之中，如前業（Karma）之勢力，佈施之效用，戒律之尊重，世俗之虛榮，外道之謬誤，佛陀（Buddha）之完善，教法之神聖等是已。雖然，馬鳴不憚舊題重說，蓋自信其術，輔以熱烈的信心，雖重說之亦不難也。茲姑取散見於此書諸偈中言死之說以例之，其寫實之雄壯可感，非徒徒連（Tertullien）博許艾（Boesue）諸人之所敢望其項背。夫馬鳴固以發揚道德為務，然不因以犧牲其民活家之藝術，敘事中之人物，不問社會階級，皆

博探之，或爲佛或爲弟子，或爲比丘，或爲屠者，（旃陀羅 *Caratala*）媼女，婢，賊，國王，不拘一格。例如除糞穢人尼提一事，四十讀之有不感動者歟！尼提在舍衛城中見佛之來，自鄙臭穢，避於異巷，每至一巷，輒見世尊在前，後於隘巷遇值世尊，無藏避處，佛喚尼提，尼提聞已，四顧自思，如佛「三界至尊，豈可喚我鄙賤之人，將無有人與我同字，喚於彼耶！」佛乃度之出家，使當時之波斯匿（*Prasenajit*）王禮此賤民尼提之足。又如媼女與法師之事，二吾人之「鬼舞」奇想，有能及此之悲幻者歟！有媼女因法師在寺說法，乃至少年皆不放逸，遂華服豔飾，往至寺所，擾動衆心，法師卽以神通變此媼女，膚肉墮落，唯有白骨，五內諸藏悉皆露現，時諸會者覩斯事已，咸生厭患。爾時骨人叉手歸向法師，法師還攝神足，女復本形。又如賊歸依事，十可見熱烈信心之中亦不免有諸謔滑稽之事。有一比丘常被盜賊，一日之中，堅閉門戶，賊復來至，扣門而喚，比丘命彼內手牖中，當與之物。賊卽內手，比丘以繩繫之於柱，執杖開門打之。打一下已，語言歸依佛，賊以畏故，卽便隨語。復打二下，語言歸依法，三下語言歸依僧，賊亦隨語。賊自思惟，今此道人有幾歸依，若多有者，必更不見此閻浮提，必當命終。比丘卽放令去。賊卽求出家。有人問故，賊言我於今日遇善知識，以杖打我三下，唯有少許命在不絕，如來世

尊實一切智，若教弟子四歸依者，我命即絕，佛或遠見斯事，教出家比丘打賊三下，使我不死，是故世尊唯說三歸，不說四歸，此事雖尊者亦為破顏矣。

吾人前者係就其內容而言。茲因一有幸之偶然，亦略解其結構。俞貝 (Huber) 君曾在梵本

故事集 (Divyavadana) 中發見三事。十六。廿七。五十四。出於大莊嚴經論。故事中之主角為無憂一作阿育

伽王，或其教師優波鞠多 (Upagupta)。蓋由無憂王緣漢譯名阿育王 傳阿育王經 (Asokavallana) 之介紹，採入

故事集者也。前三事出於大莊嚴經論，其文體詩法皆無愧原著。但大莊嚴經論為馬鳴所撰，能證實

歟？馬鳴之撰此論，雖未明署其名，然曾於論中兩引佛本行讚，亦即印度式之署名也。論中第四十三

事，即馬鳴述佛入舍衛城乞食事。當其記述之時，必已追憶其前曾在他書中敘及佛入王舍 (Pa-

latala) 城乞食之事，故論有「餘如佛本行中說」之語。考梵本佛讚第十讚第三至第九詩句中，即

說是事。又論中第四十七事，即說優波鞠 (Upali) 出家事。馬鳴又引度迦葉 (Kasyapa) 兄弟三

人，及其眷屬千人，隨從世尊，往詣迦毗羅衛國 (Kapilavastu) 事。又云：「如佛本行中廣說，」此事

亦見佛讚卷十六第一三〇五詩以後，亦相符也。又有一第三次引本行之說，說見第六十二事，世尊



欲去舍衛，須達多 (Sudatta) 悲惱句後，又有「如本行中廣說」一語，此事即漢本佛所行讚中亦不見有之。蓋鳩摩羅什譯語，惟言本行 (Purvacarya)，未言佛本行也。

莊嚴經論之地域，幾徧全印度，蓋北起雪山南至師子<sub>島</sub>也。然以印度西北爲最顯明。撰者在

恆河流域中，惟知有華氏城 (Pataliputra)，摩突羅<sub>亦作末</sub> (Matura)，但在印度河流域中，則知

有瞻伽羅<sub>又作釋伽羅</sub> (Sakala)，<sub>德一作四</sub>又刀羅 (Taksasila)，阿越提 (Avanti)，石室國 (Asmaka)，

乾陀羅 (Gandhara)，弗羯羅衛 (Puskalavati)，諸國，難提跋提 (Nandipatya) 及阿梨車毗伽

未詳。罽賓爲克什米爾 (Cachemire) 及迦畢試 (Kapisa) 二地之譯名，常難斷爲何地，此處似有

跡可尋。據論中第七十五事，罽賓國有離越寺，此寺梵名爲 Revata，考相傳龍猛 (Nagarjuna) 所

撰。四〇二年至四〇五年間，鳩摩羅什所譯大智度論 (Mahaprajnaparamitasastra) 卷九云：「復

次，如釋迦牟尼佛 (Buddha akyanuni) 在閻浮提 (Jambudvīpa) 中，生在迦毗羅 (Kapila-

vastu) 國，多遊行東天竺，六大城。有時飛到南天竺憐耳 (Kotikarna) 居士舍受供養，有時暫來北

天竺月氏國，降阿波羅 (Apsalata) 龍王，又至月氏國西，降女羅刹 (Raksasi)，佛在彼石窟中一宿，

於今佛影猶存，有人就內省之則不見，出孔遙觀，光相如佛。有時暫飛至爾賓隸跋陀 (Revata) 仙人 (三) 山上，住虛空中，降此仙人。仙人言：『我樂住此中，願佛與我佛髮佛爪。起塔供養。』塔於今現存。原註云：「此山下有離越寺，離越應云隸跋陀。」佛在印度河外所現靈跡，吾人據中國西行求法諸人遊記，今已知其所在，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藥事 (Osadhivastu) 卷九已誌其事。其地名理逸多，故事集兩引之。中國三次譯本阿育王緣皆詳誌其跡。據阿育王傳，佛在烏菴 (Udūyana) 化阿波羅囉 (Apāla) 龍王，在爾賓化梵志 (Brahmasearu) (按阿育王經及雜阿含作化陶師即梵文之 Kumbhakarā 是已) 在隸陀衛化旃陀羅 (Candala) 龍王，在建陀羅化瞿波羅 (Gopala) 龍王。據中國旅行家所述，阿波羅囉龍跡，在今司哇特 (Svat) 河發源處附近，佛化瞿波羅龍留影處，在古那竭羅喝 (Nagarahara)，今開羅羅城 (Jalalabad) 附近，司哇特河及迦布爾河 (Kabul-rud) 匯流處之西。第三佛跡應循佛經行之行程，在迦畢國試求之。梵本鳩那羅緣 (Kunala Avadana) 大林 (Makavana) 之傍，有隸跋多迦 (Revataka) 山。大林一地，則在印度河右岸，今阿多克 (Attock) 城之北。論中第三十九事之須和多國，應亦為第九事之修婆多國，亦應在

同一地域之內。據法顯傳有宿呵多國，其國佛法亦盛。昔天帝釋試菩薩化作鷹鷄割肉買鷄處，亦即論中第六十四事尸毗 (Sibi) 王割肉緣也。據斯坦 (stein) 君之尋究，此地與今之布奈 (Buner) 地位相合，地在大林 (Maharvana) 之西。第四十五事之漢地，其原名必爲支那 (China)，其地即雲山 (Himalaya) 以北中國國勢所及之地。第九十事之大秦，其原文必爲耶婆那 (Yavana)，則其地又遠至希臘所屬亞洲矣。如馬鳴爲中印度人，其撰輯莊嚴經論之時，必居印度西北邊地，決無可疑。

莊嚴經論中之人物，以無名者居其多數。有婆羅門，有苦行之徒，有比丘，有商人，有畫師，有穿珠師，有浣衣人，有鍛金人等，佛與弟子時常見之，其間亦不乏歷史人物，孔雀王朝之大王無憂王，爲三事中之主角，<sup>十六廿七</sup> 別有一事<sup>五十五</sup> 亦稱其名。其教師優波鞠多亦佛教之第四祖也，爲論中一事<sup>十五</sup> 四之主人。茲二人皆明言爲佛滅度後百年之人。第五十五事云：『於釋迦文佛 (Sakyamuni) 般涅槃 (Parinirvana) 後百年，阿輸伽 (Ashoka) 王時，爲大法師，得羅漢果，』此亦根本有部律所說之年限也。據說佛入涅槃百年後，當生波吒利弗多 (Pataliputra) 城，名阿育 (Asoka)，爲四分

轉輪王信樂正法。又第五十四事，優波菴多云：『佛去百年，始有我出。』此說阿育王緣中優波菴多緣亦云：『如來涅槃百年之後，當有賣香商主生兒，名優波菴多。』阿育王傳卷二 迦膩色迦王在此二事中亦爲要人。三十一 其一事中梅檀屬尼吒，即迦膩色迦 王以佛法告大臣天法 (devadharmā)，第二事則言拘沙 (Kusma 貴霜) 種中有王名真檀迦膩吒，亦迦膩色迦 頂禮一塔。其塔原爲耆那 (Jaina) 教所建，此王誤認佛塔，當作禮時，塔即碎壞。前一事之經過，蓋在屬尼吒王詣屬尼吒城 (Kauskapura) 之途中，此城即貴霜 (Kusana) 王在克什米爾所建，今之迦膩色城 (Kanispur) 是已。據斯坦君考證，在烏拿 (Woolar) 湖之西南，巴拉木耳 (Baramool) 關上。迦膩色迦之名兩見於此經者，似馬鳴因其弘揚佛法，因以表揚之歟。第十五事說難陀王之貪，此玉亦實有其人，以貪吝著名，其國在恆水流域，時在亞歷山大侵入之際。孔雀王朝建設之前，有大臣婆羅流支 (Vararoi)，與民俗集 (Bhāṭikāṭha) 緒言所誌亦合。其人爲印度文學大師，其撰述甚夥，尤以俗語文典 (Paṭikā-pā-kāsa) 著名。民俗集以其人與迦旃延 (Kātyāyana) 合爲一人，而於其本傳中雜以文典學諸名人，如婆治 (Vyādi)，婆你尼 (Pānini) 等於其中。藩藏中有百頌 (Sataśāha)，傳爲婆羅留支

所撰，漢藏中堅意菩薩造。三九七至四三九年間北涼道泰譯之入大乘論 (*Mahāyānaśāstra*) 中，亦有數佛本行頌，據誤爲婆羅留支比丘所撰。諸詩集中有十餘詩，亦傳爲婆羅留支之詩。此第十五事中，婆羅留支以六僞讚王，其間固亦引用成語，如「目如青蓮者」(*Indivarake*)之類，似其語出自婆羅留支之口，其實爲馬鳴之手筆也。此外莊嚴論中諸國王，如三十九事須和多國王多浮 (*Sadabuddha?*)，五十事阿越提 (*Avanti*)，國之因提拔摩 (*Induvarman*)，須利拔摩 (*Suryavarman*)，二王及其大臣浮者延容 (*Baudha yanamitra*)，七十七事釋伽羅 (*Sakala*)，王盧頭陀摩 (*Rudravarman*)，王八十事咀叉尸羅 (*Falakesita*)，之拘沙陀那，按拘沙名貴霜。此名不知何所指。此王，皆不詳爲何許人。

莊嚴經論所誌之印度社會文化已高，智力在各方活動力甚強，諸大史頌業已成立，其感化效用已經顯著。中天竺一聚落主聞婆羅門說羅摩延 (*Ramayana*) 書，又婆羅他 (*Malia*) (*Bharata*) 書，說陣戰死者，命終生天，投火死者，亦生天上，心意駭動，即作火坑，將欲投火，有相識比丘來證其僞，遂敬三寶，二十當時僧徒論 (*Sankhya*)，衛世師論 (*Vaisesika*) 之哲理，大致亦已構成，馬鳴破

之甚力，<sup>二</sup>婆羅門諸天亦備受攻擊，謂其「兇惡好殘害」，「能結大神呪，殘破諸國土」，<sup>一</sup>或因此第一事中有一信奉摩醯首羅（Maharava）之徒，歸依佛教，遂以馬鳴先事外道，後崇佛法，歎當時佛教徒憎嫌尼健子（Nirgrantha）之徒，似甚於婆羅門也。觀第三十一事似已聳動迦膩色迦王反對此種外道。考摩突羅國諸石刻，月支時代者那教適正興盛；又當時外道之多，足證當時之宗教活動。馬鳴所述外道之數，或為九十五種，<sup>十</sup>或為九十六種，<sup>二</sup>不惟馬鳴莊嚴其經，佛教之外，此法亦盛行。故無憂王云：「外道體義少，以智莊嚴辭，言辭極美妙，然無有義味。」<sup>十三</sup>婆羅門雖欲專有文字音聲之學，但餘姓亦復知之，<sup>四十</sup>時文字似已流行，故又有善逝之所說「文字世流布」之語。<sup>十三</sup>寫畫似用羊皮紙，故有人將欲洗卻其字，以用書彼毗世師（Vaisika）經。<sup>二</sup>此種揭示極為重要，今日研究印度古代寫本者，應予注意也。當時技術似亦發達。蓋論有伎人<sup>九</sup>衆伎<sup>四十</sup>伎家<sup>五十</sup>之名，有畫師詣石室國（Asmaka）「畫一精舍得三十兩金」，<sup>二十</sup>又有田夫作「譬如醉畫師，畫作諸形像，醒已覺其惡，除滅作勝者」之喻，尸毗王「割身肉畫，骨節相拄，猶如畫像」，<sup>六十</sup>皆為技術發達之證。第二十事言「女人所有六十四藝」，第六十一事所言王子所知智能藝術，實有列舉之必

要，轉錄於下。以見當時印度人之所學。

韋陀與射術 醫方及祀祠 天文并聲論 文筆根本論 立天祀之論 諸論之因本  
辭辯巧言論 善學淫泆論 求覓財利論 清淨種姓論 一切萬物論 一種名字論  
算數計校論 圍棋博弈論 原本書學論 音樂倡伎論 吹貝歌法論 舞法笑法論  
欺弄及庠序 舉動花鬘論 如是等諸論 悉皆善通達 按摩除疲勞 善別摩尼價  
善別衣帛法 綵色及臘印 機關與胡膠 射術針令離 又善知裁割 刻雕成衆像  
文章與書畫 無不悉通達 又復善能知 和香作華鬘 善知占夢法 善知飛鳥音  
善知相男女 善知象馬法 又善知鼓音 及以擊鼓法 善知鬪戰法 善知不鬪戰  
調馬弄狔法 善知跳擲法 善知奔走法 善知濟度法 如是等諸法 無事不明練

準是以觀，莊嚴經論之材料之富而且多，未可忽視也。惜今日研尋佛教者爲兩大傳說所誤，其一重北方之傳說，以梵文准梵文漢文譯文之佛典爲據，其一重南方之傳說，以巴利（Pali）文之釋藏爲準。當布耳努夫之時，尙能調和兩派。布氏之後，均衝途破，學界幾爲巴利教說所獨攬，爲巴利

派中心之錫蘭 (Ceylan) 島，遂成爲佛教之正宗，他部之說似無研究之必要矣。馬鳴此論所提出之新案不少，昔者所認爲業經判決之案，今尙有再審之必要也。馬鳴此論取材於經文佛說，足證紀元初間月支王朝之時，北方大藏，藉此邊地國王之力，業已構成，吾人應取論中所說諸事，遂事考之，不難見其論斷也。

莊嚴經論開卷卽爲開宗明義之頌語，亦習慣之使然。馬鳴說敬奉三寶佛法僧及三論師之後，有敬禮「薩婆室婆衆」一語，此薩婆室婆，蓋爲說一切有部 (Sarvastivāhin) 之譯音，舊省譯爲薩婆多者是也。此部爲佛教世界最繁盛宗派之一，其勢徧及全印度。據中國諸遊履之人所記，中亞及南海有部亦盛，有部之律漢藏名十誦律，四〇四年以後，鳩摩羅什共弗若多羅 (Punyatara) 譯者案應增曇摩流支 (Dharmaruci) 譯爲漢文。有部別出一派，名毘根本說一切有部 (Arya-Mūla-Sarvastivāda)，其律本由義淨於七〇三年至七一〇年間轉梵爲漢，百年之後，蕃藏亦有此部譯本。馬鳴敬禮有部衆之前，有敬禮「富那脇比丘彌織諸論師」頌語。富那得爲梵文 Purna 之對音，舊譯爲富樓那者是也。但在滿慈子 (Purna Maitreyaniputra) 譯名中，亦有時譯作富那，莊



嚴經論<sup>六十</sup>五 亦作富那伽 (Purnaka)。此人名亦甚著，蕃藏謂富那 (Purna) 卽撰有部阿毗達磨  
 (Abhidharma) 七論之一阿毗達磨界身足 (Diatu-keya-pada) 論者是也。此論漢藏玄奘亦  
 有譯本，但謂爲世友 (vasumitra) 所造。此人卽迦膩色迦時結集之上座，以富那代世友，非無意義，  
 蓋富那自是加入月支王朝所延大師團體之內矣。據西藏名宿布同 (Butson) 所述迦膩色迦  
 結集之人，首數富尼迦 (Purnika)，次爲世友及五百羅漢。富尼迦卽富那 (Purna) 一名之轉，則  
 富那與世友又接近矣。哇西烈夫君引布同之文，註於富尼迦一名後括弧之中附以 Parnika 一  
 名。余未見布同原文，但富那 (Purna (Purnika)) 及波濕縛即麻 (Parsva (Parsvika)) 聯稱，與莊  
 嚴經論相同，可以對照也。玄奘西域記卷三迦濕彌羅 (Kashmira) 克什條云：「王城西北行二百餘里，  
 至商林伽藍，布刺擊 (Pura) 亦即富那 論師於此作釋毘婆沙論 (Vibhassa-sastra)。此論爲迦膩  
 色迦結集之大業，馬鳴卽因此事受大會之延請，則諸人皆在同一範圍之中也。茲再取一證以決之。  
 僧祐五二〇年撰出三藏記集，載有有部傳授諸祖名錄二種，二錄皆有馬鳴，其第一錄中且有兩馬  
 鳴也。」

第一名錄七迦梅延 (Katyayana) 羅漢, 八世友 (Vasumitra) 菩薩, 九姑利史擊 (Kṛma) 羅漢, 十脇 (Parva) 長老, 十一馬鳴菩薩, 十二鳩摩羅多 (Kumārata) 羅漢, 十三毗羅 (Vira) 羅漢, 十四妙音 (Chosa) 菩薩, 十五富樓那 (Purna) 羅漢, 十六馬鳴。第二

第二名錄五迦梅延菩薩, 六世友菩薩, 七姑利史擊羅漢, 八脇原文說動比丘, 羅漢, 九馬鳴菩薩, 十妙音菩薩, 十一富樓那羅漢。

據右引有部兩種傳法世系表, 富那或為第一馬鳴之繼承人, 或為第二馬鳴之前輩。昔者勒米沙君於研究佛學中, 引佛教傳法三十三祖之名, 後之研究者多援引之。第十祖脇尊者, 還元為 Pa-ravika, 第十一祖富那夜奢尊者, 還元為 Puryayasa, 第十二祖馬鳴大士, 還元為 Aśvaghoṣa 皆依日玉連 (Julian) 氏轉漢為梵方法還元。考一三四五年常撰佛祖歷代通載中之傳法三十三祖, 其第十一祖固名富那夜奢, 但較四七三年之古譯付法藏因緣傳, 在脇比丘及馬鳴之間者名富那奢, 姑無論此名之後半為何音, 前半皆為富那。日玉連還元方法, 此處有誤, 以富那夜奢還元為 Puryayasas, 殊未一考。hya 之音今讀如「如」「若」, 其不能為「那」之對音明矣。核其原名,

或爲 Purnasa，此言滿願，或爲 Purnayasa，此言滿稱。又得用瞿摩婆 (Brahmavata) 文法之例，省而爲 Purna，付法藏因緣傳卷五，佛祖歷代通載卷五，皆言傳法於馬鳴者爲富那。但馬鳴傳獨以爲長老闍，要之富那與闍發生有聯帶關係也。故在莊嚴經論中二名亦互相代用。

此闍尊者亦非無名之人。中國之玄奘，西藏之達拿那塔，皆證其影響迦膩色迦及其結集甚大。其人生於健馱羅 (Gandhara)，玄奘西遊，在此國中稱述舊事，謂「迦膩色迦王與闍尊者招集五百賢聖於迦濕彌羅國作毘婆沙論。」四卷其尊號亦有時爲比丘。付有時爲長老。出三藏記集也。

彌織論師原名拉生 (Lassen) 君依日玉連方法，還元爲 Micolaka，誤也。哇西烈夫依彌遮迦之音，改正爲 Mecaka，是也。其意爲「濃」，此人爲世友之先輩。世友與闍之間，有佛陀難提 (Dharmanti)，此音覺喜佛陀蜜多 (Dharmamita)，此音覺友二人。彌遮迦 (卽彌織) 在付法藏因緣傳中爲第六祖，但僧祐有部諸祖名錄第一錄，十七祖爲曇摩多羅 (Dharmastata)，譯者按著者此名還元爲 Dharmadhara，誤，茲爲改正。) 十八祖爲彌遮迦，第二名錄此二人在富那之後，名次二十三。

諸錄名次雖位列不同，彌絨或彌要爲名人無疑。後之人不明時代先後，顛之倒之，故諸名錄不能相合。馬鳴頌中「富那脇比丘彌絨諸論師」二語，可點斷作富那，齊比丘，彌絨諸論師，而改正其原名爲 *Turna, Parva, Meaka*，前人誤會可以明矣。

茲三師者，皆爲有部著名大師，馬鳴必屬有部無疑。

前述者莊嚴論之大體，茲再取所說諸緣分別尋研之。

# 卷一

〔一〕婆羅門歸依緣 昔乾陀羅國有一優婆塞 (upasaka) 隨衆賈至摩突羅國禮佛塔迄

諸婆羅門勸之致敬摩醯首羅 (Mahesvara) 毗紐 (Vishnu) 天等。優婆塞告以如是等天兇惡殘害，復爲說佛之功德，諸婆羅門遂歸依佛法。莊嚴經論第一事，即稱揚乾陀羅國，非無故也。此處乾陀羅

(Gandhara) 國名之音，與 *gān-dhāra*

此言牛持

相近，特假用之。顧此字亦可訓爲「地持」「語持」

猶言乾陀羅人可以持地可以持語，蓋自頌之詞也。漢譯人不解此意，竟訛譯爲「言健陀者，名持也，

持善去惡，故得斯號。」

釋者按論中譯名，常不一致。卽一事之中，亦一名兩譯。如此處乾陀羅健陀羅兩用之，例是。緣釋經經過兩種翻度。筆受者筆錄。其音不能審爲同名異譯。致有紛歧。又

婆羅門贊揚之語有云：「善丈夫中勝，實是健陀羅。」摩突羅國卽古希臘史地家所稱之「諸天之城」，乃竟頌揚印度正教界外之健陀羅，可見莊嚴經論之產地，卽在迦布爾 (Kabul-land) 河左岸印度 (Indus) 河右岸間之月支國。

〔二〕摧外道論緣 華氏城有婆羅門，至城外所親家，借讀十二因緣經，卽信解佛法。所親語之

云：我得此經，將欲洗卻其字，以用書彼毗世師經云。婆羅門爲破毗世師論已，卽詣僧坊出家。按十  
二因緣經，第四十五事並見之，此緣所引之經文，出巴利雜尼迦耶 (Sañjyutta Nikāya) 第二品  
因緣品 (Nidānavagga) 第一經，漢譯相對部份，在雜阿含 (Saṃyuktāgama) 卷十二中。

〔三〕施主請衆僧不用沙彌緣 有檀越 (Dānapati) 卽施主 請諸衆僧，不請沙彌 (Sramanera) 沙彌爲說者，老少年該當等心恭敬。此緣中引證甚多，茲惟能得三事出處。

(一) 突羅闍以食施如來不受，擲置水中，煙炎卽起。此事出巴利經集 (Sutta-Nipāta) 第一  
品第四經。此經又出雜尼迦耶第七品第一經。然其中無此事，漢譯雜阿含卷四中有此經，與巴利經  
集相合。

(二) 瞿曇彌 (Gautami) 奉衣，佛勸施衆僧事，出巴利中尼迦耶 (Majjhima Nikāya) 第  
百四十二經 (Dakkhinaṅgahaṅga ……) 及漢譯中阿含 (Māhyamāgama) 卷四十七第三經

瞿曇彌經。

(三) 阿尼盧頭難提黔毗羅三人，梵名爲 Anuruddha, Nandi, Kimbila, ……皆釋姓子，同

時出家。出巴利小品 (Maha-vaṅga) 第十品第四經，梵文佛讚第十九，巴利法句經疏 (Dhamma-  
paṭiṭṭhakaṭṭha) 第十七頌。

## 卷二

〔四〕國王及偷珠人緣 師子國王以寶珠供置塔所，有賊取之，王獲賊不加刑戮，反大賜錢財，作諸功德。

〔五〕優婆塞及苦行親友緣 優婆塞有親友，弊衣惡食苦行，乃爲說僞苦行不如真少欲。

〔六〕沙門及苦行婆羅門緣 有婆羅門苦行，求爲國矣，沙門 (śramaṇa) 爲說國王之苦。

〔七〕妄修苦行緣 有優婆塞爲苦行人說苦行無益。

〔八〕比丘尼及苦行婆羅門緣 其義同前，惟說者爲一比丘尼。

〔九〕比丘及伏藏緣 有比丘見有伏藏，金錢滿中，示一貧優婆塞，命取是寶，此優婆塞爲比丘說取寶諸苦。此緣中有「佛修多羅 (Buddha) 中，亦說少欲爲沙門本」句，此語出巴利中尼迦耶第四十經 *Uḷassapūra* 經中。

〔十〕優婆塞自言富緣 有優婆塞說知足則富，偈言中有句出巴利法句經 (*Dhammapada*)



二〇四頌。

大佐職經論探源

三一

### 卷二

〔十一〕草繫比丘緣 有諸比丘爲賊剽掠，賊以草繫縛比丘，捨之而去；諸比丘寧持戒死，不願犯戒斷草求生。緣中所說伊羅鉢 (Irapatra) 龍王指傷樹葉受罰事，出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 (Vinaya) 律<sup>此</sup> 雜事 Ksudrakavastu 卷二十一。據說昔迦攝波 (Kāśyapa) 佛時，此龍出家修行，於醫羅 (Ira) 樹下習定，樹葉打額，發瞋怒心，以手折葉，擲之於地。以此前業，墮此龍中，醫羅大樹，生於頭上。俟將來慈 (Maitreya) 氏菩薩出世時，爲之授記，始免龍身云云。梵本大事第三，亦誌此事，不甚詳明。漢譯佛本行讚所誌此事，與根本有部律雜事相近。法顯佛國記，顯至波羅捺 (Varanasi) 城，見醫羅鉢龍問佛何時免此龍身處，玄奘至呬叉始羅國 (Takesila)，見醫羅鉢呬邏龍王池，此龍即昔迦葉波佛時壞醫羅鉢呬邏樹苾芻也。<sup>四卷</sup> 傅謝 (Fouche) 君在所撰健馱羅佛教希臘式藝術 (Art gréco-roudique du Gandhara……) 中，曾研究此伊羅鉢龍王問佛之事。於巴呼特 (Babut) 地方之小圓形彫刻，及迦拉馬 (Karama) 地方之一浮彫上，見此故事，與根本有部律

所誌一一相符，且有守護龍王之金剛手 (Vajrapāṇi)。此事亦惟根本有部律中載之。則諸浮彫本於根有律，即根有律本於浮彫也。

〔十二〕沒水比丘緣 船壞沉沒，一年少比丘以板授上座比丘，捨身沒水。

〔十三〕兄弟二人出家緣 兄弟二人出家，兄得羅漢，弟誦三藏。兄語弟坐禪，弟不早奉兄教，得病悔恨。命終還生人中，乳母抱持不堅，失手撲地，頭打石上，兒大瞋恚，捨身命終，墮地獄中。緣中引有修多羅『應當習坐禪，專精莫懈倦』等語，出巴利雜尼迦耶第三品禪定品。

〔十四〕鬪尼吒王及乞兒緣 鬪尼吒 (Kāṇṭhika) 王聞乞兒語，便生悟解，爲輔相天法 (Devadharmā) 說，當修布施，免除後苦。緣中所引『盲龜值浮孔』喻，並見後第三十八緣。

〔十五〕難陀王貪婪緣 難陀王 (Māṇḍa) 聚積珍寶，至以己女置媼女樓，有人求女，將寶與王，有一少年心愛王女，無財自通，破冢取父口中一錢。王始悟死者一錢，尙不能得齋持，况復多寶。輔相婆羅留支 (Varasūci) 以六偈讚之。

〔十六〕阿育王及大臣耶睺緣 阿育 (Aśoka) 王大臣耶睺 (Yasāsa) 見王禮敬比丘，深生

謗毀，而白王言：「此諸沙門，皆是雜種，而得出家，非諸刹利（Kṣatriya）及婆羅門，亦雜毗舍（Vaiśya）首陀羅（Śūdra），又諸皮作，及能織者，巧作搏瓦，剃鬚髮師，亦有下賤旃陀羅（Candala）等，大王何故而爲作禮。」王命往賣人頭，市人見已，咸皆罵辱，王乃告之，道行可貴，種性不足尊也。此緣已載故事集（Divyavadāna）中。

## 卷四

〔十七〕羅漢母不輸關稅緣 有一老母，三子皆是羅漢。採波羅 (Pālisa) 樹葉，以自存活。路由關邏，不輸關稅。王命勿稅，且加敬養。

〔十八〕億耳到餓鬼城緣 有大商主子，名曰億耳 (Kotikīṇḍa)。入海採寶，還失伴，誤入餓鬼城。聞鬼言諸苦，還歸出家。此緣即故事集中之億耳緣 (Kotikīṇḍa-avadāna……) 並出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皮革事 (Carnavastu) 卷上。億耳之事，關係戒律，故諸部律皆載之。但莊嚴經論所誌入餓鬼城事，惟有部十誦律卷二根本有部律載之。余對於此事，別有研究。

〔十九〕比丘譏笑婆羅門緣 有一年少比丘，譏笑婆羅門裸形。有婆羅門少解佛法，語此比丘；若未能斷生死流轉者，不可笑人。後有『如經中說，不見四諦，邪正不定，邪正不定，所見錯誤，』等語。出巴利雜尼迦耶五品雜諦 (Sacca Samyutta) 品。又與巴利長尼迦耶 (Dīgha-Nikāya) 第二一品所說相近。

〔一〇〕法師及嬌女緣 已見前說。

〔一一〕弗羯羅衛國畫師緣 有一畫師詣石室國，(Ashmika) 爲塔寺畫一精舍，得三十兩金，還歸本國，施與比丘設食。其婦與諸親，即將彼人詣斷事處訟之，斷事官「訊問得實，讚頌并厚賜之。根本有部律所載畫師」民話不少，希夫耐君已將蕃藏律 (Dulva) 部譯出三事。雜寶藏第六十四乾陀衛國畫師尉那設食獲報緣，卽此事也。

〔一二〕貧女爲王夫人緣 有一貧女，於糞中得二銅錢，持施衆僧。上座 (Shravira) 見彼女有深信心，起爲呪願。其女出山，坐一樹下，上有雲蓋。國王見之，將還宮內，用爲第一最大夫人。復多齋寶物，施設供具，彼時上座不爲呪願。因「唯有勝善心，乃得大果報」也。譯者按此事並見雜寶藏經卷四第十三緣

## 卷五

〔三〕比丘驅夜叉緣 有一比丘，至大婆羅門家，至卽屋棟摧折，婆羅門驚問之。比丘言舍中有夜叉鬼 (Yaksa Ojohara)，依汝舍住，吸人精氣。以畏於我，恐怖逃避，是令汝梁折釜破。於時比丘次第爲說佛法教戒，婆羅門夫婦聞已，心意解悟。

〔四〕聚落主投火緣 有一聚落主，聞說羅摩延 (Ramāyana) 書，及婆羅他 (Mahā Bhārata) 書，將欲投火，以生天上。有一相識比丘爲破其惑，乃已。

〔五〕商賈疏示國王財寶緣 有一國王誦罰商賈，命將所有財寶，悉疏示王。賈客乃將所施諸物，悉牒示王，言「我今所牒者，無有能侵奪。」王聞歡喜讚頌。

〔六〕罪人出家緣 有一罪人閉僧坊中，聞僧說生死逆順之經，便請出家。

〔七〕阿育王施半庵摩勒果緣 阿育王身遇重病，得諸物盡用施僧，又從諸臣索寶，唯得半庵摩勒果奉僧。此事亦出故事集。俞貝君已在遠東法國學校校刊，一九〇〇年。別有說明矣。譯者按此事施見阿育王傳及

阿育王  
經。

〔二八〕賢者賣華鬘緣 有一人於其家中施設客會，多作華鬘，以與衆客。衆人得鬘，皆載頂上。有一賢者，極爲貧悴，得鬘不著，欲以供養佛塔。衆人皆言此人貧窮，欲賣此鬘。答言實爾，我若賣時，極得貴價。

〔二九〕幻師緣 有一幻師有信樂心，欲以幻術喻佛經「一切猶如幻化」之說。乃對諸比丘幻木作女，共爲欲事，行欲既已，以刀分支體解。

〔三〇〕比丘爲阿育王伎女說法緣 阿育王請僧入宮說法，施張帳幕，遮諸婦女，而使聽法。有一伎女，不避王法，撥幕到比丘所，請說深法。比丘爲說四諦，伎女到於王前，伏罪請死。王以「女人淺智，尚能解悟」，從茲恣聽沙門入宮說法。



## 卷六

【三一】迦膩吒王禮尼嚩塔緣 此緣已見前說，其中引有佛在多子塔 (Bahuputaka) 見迦葉 (Kāśyapa) 事，有注意之必要。偈有云：「喻如多子塔，佛住迦葉所，迦葉禮佛足，是我婆伽婆，(Bhagavat) 是我佛世尊。佛告迦葉曰，若非阿羅漢 (Arhat)，而受汝禮者，頭破作七分。」俞貝君以其語出「大事」第三，檢大事實有迦葉語阿難陀 (Ananda) 在多子制底 (oetiya) 見佛之事。佛答迦葉云：「有人非完善佛陀，自稱完善佛陀，非一切智，自稱一切智，非偏觀，自稱偏觀，無學識，自稱有學識。頭破作七分。」但其事不甚相類，其源別有在也。大事此經，與巴利雜尼迦耶第二品迦葉 (Kassapa) 品一經相對，據此經說，那爛陀寺王舍城間有多子制底，迦葉於此見佛，迦葉禮佛畢，佛說「不知言知，不見言見，頭即破碎。」則此處又非莊嚴經論之源也。

梵本雜阿含，今已佚而不傳。惟德國格林威對耳 (Grinwedel) 考古隊，在新疆略得殘本。但漢譯有兩本可考，其一本佚譯人名，非全譯本。三五〇至四〇〇年間譯。其一本為全譯本，乃求那跋陀羅 (Gunabhadra)

(dra) 四二〇至四七九年譯本。兩本皆誌有多子塔迦葉見佛事，綜合其說云：非世尊，稱是世尊；非羅漢，稱是羅漢；非一切智，稱是一切智；頭破作七分。兩本文略異，故略其大意於此。其二譯且有非三藐三佛陀 (Samyaksambuddha) 自稱三藐三佛陀，身破七分語。馬鳴之時，梵本雜阿含是否編成，尙難考定。馬鳴取材於雜阿含之一經，則可斷言矣。

〔三二〕比丘爲屠者緣 有一比丘還俗娶婦，不解生業，欲少作而大得財，乃殺羊賣肉。有一相識乞食，道上見之，欲其開悟，而語之言，『汝於今者，極善稱量。』罷道比丘聞已，卽捨惡業出家。

〔三三〕聰明田夫緣 有一田夫入城，見富人侈華，乃自愧責前身不造功德。

〔三四〕耕人得伏藏緣 佛與阿難曠野中行，見有伏藏，告阿難曰：是大毒蛇。耕者卽往其所，取此藏金。王家菜伺，怪其卒富，繫之獄中，始悟解毒蛇之喻。王遂釋之，還其財寶。

〔三五〕輔相子作賊緣 有輔相子，貧窮不得見王，又復不能作諸賤業，遂往王宮，劫諸衣物。飢渴欲飲，取王頭邊器水，水邊有灰，謂灰是麵，和水飲之；卽息賊心，棄物還家。王喚問之，乃白其故；王以其心堅志勇，令爲輔相。

〔三六〕火聚無煙焰緣 有一師與一弟子共處，見有火聚，無有煙焰，以薪加火，煙焰復起。乃爲弟子設喻。

〔三七〕爲財利設會緣 有一檀越，詣僧坊設會，上座知此會乃爲財利，故爲此檀越說三惡道苦。

〔三八〕小兒效盲龜緣 有一小兒聞經中說盲龜值浮木孔事，故穿一板，擲著池中，自入池水，以頭就孔，不可得值。乃悟「惡道復人身，難值亦如是。」此事出巴利中尼迦耶三部，其中亦有「盲龜百年一出」之語，與莊嚴經論合。其經名 *Bala-Pandita*，猶言幼稚賢明經，亦得謂爲賢兒經；此事雜阿含五品亦載之。譯者按中阿含卷五十三癡塞地經，亦諺有瞎龜百年而一舉頭之事。

〔三九〕國王及旃陀羅緣 有一旃陀羅語王，昔作賊時，捉得一人，手拳一錢，寧捨生命，不捨此錢。

〔四〇〕比丘打賊緣 已見前說。

卷七

〔四二〕比丘受誘緣 有一比丘，人競供養，同出家者，憎嫉誹謗。比丘聞之，即喚誘者，善言慰喻，以衣與之。謂「彼誘是親厚，不名為怨家。遮我利養，我應報其恩。」云。

〔四二〕浣衣人鍛金師學禪緣 目連 (Maudgalyāyana) 有二弟子，一是浣衣人，二是鍛金師。目連教之精專學禪，而無所證。舍利弗 (Śārinbha) 語目連言，金師子者應授安般 (anāpāna) 浣衣人宜教不淨。目連從之，二弟子即成羅漢。二弟子讚舍利弗有云：「第二轉法輪，佛法之大將。」

此語並見故事集阿輸迦緣，其中優波鞠多言舍利弗功德智慧事有云：譯者按原文為梵文。茲引漢譯阿育王經卷二譯文。「是第二佛，為法之將，能隨如來而轉法輪，佛弟子中智慧第一……而說偈言，無等正法輪，佛為世間轉。」

舍利弗隨轉，以利益世間。誰能說其人，功德智慧海。」據莊嚴經論所說，可知貴霜王朝尚在讚揚舍利弗也。故漢使至貴霜，亦聞有舍利弗名，此事出魏略西戎傳。據云：「中天竺有神人名沙律，」此沙律即舍利弗之同名異譯。魏略又云：「漢哀帝元壽元年，紀元前二年博士弟子景盧受大月氏王使伊存

口授浮圖經，曰復立者其人也。」其人卽舍利弗，語意甚明。

〔四三〕弗度下種人緣 卽前述之佛度除糞穢人尼提一事。其事必出於一經文之內，今尙未能檢出。漢譯賢愚因緣經 (Dāmanika) 卷三十中，亦誌有此事。司米德 (Schmidt) 譯藩本賢愚經 (Der weise und der Thor) 無此卷。相傳龍猛造之大智度論卷二十六，亦略誌此事云：「如客除糞人尼陀，佛化度之，得大阿羅漢。」莊嚴經論中，此事發揮甚長，佛且歷說昔度貴賤賢愚老少男女諸人之事。諸人著名者，如優波離 (Upali) 等，無須說明。茲將不甚知名者，考證如下。

「貧窮之須賴多，」其梵名還元應爲 *Suratha*，與巴利雜尼迦耶三品之 *Suratha* 一名相近。此人無一定面目，難必其爲須賴多。且雜尼迦耶中三品中之雜羅陀 (*Rādha-Samyutta*) 品，*Rādha* 漢譯雜阿含之對音爲羅陀，亦不相應。

「鈍根之周利槃特，」卽故事集第三十五緣之主人 *Culla-Pantaka*，此緣出自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卷三十一，據說「婆羅門生子名曰小路，梵云「朱荼」是小。「半托迦」是路。舊譯周利槃特。既漸長大，令其受學。其師先教讀悉談章，稟性愚鈍，道談忘悉，道悉忘談。由此童子愚鈍，時人皆喚爲愚路，後出家忽然

啓悟，證阿羅漢果。」

「幼稚之須陀耶，」原名為 *Sudaya* ？「橋慢之婆迦賴，」原名為 *Bhaginata* ？歟，皆未能必以為是也。

「放棄衆務之連多梨即 *Posalira*，」巴利中尼迦耶第一部，即以其名名經，亦即漢譯中阿含相對之哺利多經。卷五十五第二〇三經。譯者以哺利多疑爲哺多利之訛。其人為一居士，答佛語有云：「我家一切所有財物，盡持施兒，我無為無求遊，唯往取食存命而已，如是我離俗斷俗捨諸俗事。」

「極醉之郁迦，」原名為 *Yuga*，抑為 *Ura*，未能詳也。

譯者按郁迦原名為 *Ura*，即巴利增一尼迦耶……*Anguttara Nikaya* 第八尼迦耶二十之

*Diga*。長者。此經在漢譯中相對之經，為中阿含卷九十九第三十八三之郁迦長者經。經中有「郁迦

長者飲酒大醉，捨諸婦女，至大林中，遙見世尊在林樹間……彼見佛已，即時醉醒。」等語。

「為子失狂亂心之婆私吒，」即梵文之 *Vasistha*，巴利文女上座頌 *Therigatha* 中三三

八頌之 *Vasistha* 是已。頌中有「失子心狂亂」之語，其傷子出家事，並見漢譯雜阿含，初譯次譯本

皆載之。

「邪見弟子之阿須拔提，」還元爲 *Asvapatti*，亦未能詳爲何人。

「盛壯之羅吒和羅，」卽 *Ratnapāla*，爲巴利中尼迦耶第二部<sup>八十二經</sup>之主人。漢譯中阿含卷三

十一<sup>三</sup>經賴吒和羅經中，拘樓瘦 (*Kumāru*) 餘蘆吒 (*Thulakushita*) 村之賴吒和羅長者，其

名並見梵本佛所行讚<sup>二七</sup>。

「衰老之羅拘羅，」卽巴利雜尼迦耶三品<sup>一經</sup>之 *Nakulapita*，經有「我已衰老過時」等語。

雜阿含卷五，謂其人爲年一百二十歲，佛所行讚謂「佛次至薄伽 (*Bhagga*) 度夜又舉婆及那拘

羅 (*Nakula*) 父母。」據巴利經文，其人住 *Bhagga* 國 *Sunsumāra* 山中。

「宿舊得羅漢之婆拘羅，」必爲巴利中尼迦耶<sup>四二</sup>化外道迦葉 (*Kassapa*) 出家來八十年

之 *Balukā*。漢譯中阿含卷八<sup>三四</sup>相對之薄拘羅經，卽說其事。漢譯本與巴利本異者，漢譯經首

有「我聞如是一時佛般涅槃後不久，尊者薄拘羅遊王舍城。」等語，巴利本無之，必因與巴利經藏

(*Sutta-Pitaka*) 編輯時代之傳說不符，故刪而不錄。

「七歲沙彌須陀延」疑其原名為 *Sautāyana*。

「心中難問答所疑之十六波羅延」梵文原名應為 *Parāyana*，亦即巴利經集中波羅延品

*Parīyānavagga*……與佛對話之薄婆利 (*Bhāvari*) 弟子十六婆羅門。蓋其中有「波羅延之婆

羅門」一語也。如有疑而未決之處，可取漢譯雜阿含卷四十三佛告波羅延 (*Parāyana Tīya Ma-*

*treva*……) 之語參照之。足證當時必有一經集以波羅延為名。譯者按四分律卷二十四有經名波羅延。晉

智度論卷三。佛所行讚。皆載有此經名。佛所行讚一六八頌云：「以半頌徵義，說服波沙那 (*Paśuna*) 山波羅延諸婆羅門。」

此山名在巴利經集中名波沙那迦制底 (*Paśānaka oekya*……) 即佛與十六波羅門對話之所。

考漢譯善見毗婆沙律，即整理覺鳴 *Buddhaghosa* 所撰 *Sarnanta-Pasādika* 之文，亦誌有波羅

延。其卷七一節，文頗新奇，有引證之必要。爰錄繫於下，以備參考。

『法師曰：如來從初得道，乃至涅槃，善來比丘有幾。答曰：如此比丘，其數有一千三百四十一人。

問曰：名字何等？其名曰阿若憍陳如 (*Ājñāta Kaṇṇhiya*) 等五人……*Paṇḍavagīya* 次名耶輸

(*Yasas*) 長者子，其諸知識五十四人，拔羣 (*Bhadrevāriya*……) 有三十人，闍致羅 (*Jatilas*) 一



千人，此二大聲聞按別舍利弗與目連 (śrāvaka……) 二百五十人，耆掘摩羅 (Aṅgulimāla) 一人，是故律以讀一千三百四十一人。

一千三百， 四十一人， 有大信心， 皆來詣佛。 如來慈悲， 舉金色手，

以梵言喚， 應時得度。 衣鉢自降， 皆悉善來。

有大智慧，皆悉是善來比丘名。非但此等比丘善來，復有諸善來比丘。斯樓 (Soto) 婆羅門與三百人俱，復有摩訶劫賓那 (Mahākapphina) 與一千人俱，迦維羅衛 (Kāśī) 國復與一萬人俱，又有一萬六千人與波夜羅尼 (pāṭiyāna) 。

按即波羅延之別譯。訛羅夜為夜羅。

婆羅門俱共出家，悉是善來比丘。

此是修多羅 (sūtra) 中說，於毗尼 (vinaya) 藏不說其名。」

又考翻梵語六世紀撰釋波羅夜尼之意，為「渡彼岸」，亦梵文 Parāraṇa 之意也。

譯者按摩訶僧祇 (Mahāsaṅghika) 律卷二十三，亦有善來比丘名錄，附錄於此，以供比較。

阿若橋陳如等五人，

滿慈子 (Purna Mahāvastu) 等三十人，

波羅奈 (Varanasi) 城善勝子，

優樓頻螺迦葉 (Urūvilvā-Kaśyapa) 二百人，

那提迦葉 (Nadi-Kāśyapa) 三百人，

伽耶迦葉 (Gayā-Kāśyapa) 二百人，

優波斯那 (Upasena) 等二百五十人，

舍利弗及大目連 (Maha Maudgalyayana) 等五百人，

摩訶迦葉 (Maha-Kāśyapa) 闍陀 (Chanda) 迦留陀夷 (Kālodāyi) 優波難 (Upali) 等，

釋種 (Sakya) 子五百人，

跋度帝一作跋  
提摩帝 五百人，

羣賊五百人，

長者子善來，

「六十聚落嬰愚貪欲求女人者，」未詳出處。

使「淺智得深智能解大丈夫有所問難之達摩地那」卽巴利中阿含四十四經之主人 Dhama-

madinna 答復毘舍佉 (Vishakha) 優婆夷 (upasika) 諸疑問之比丘尼是也。後以諸答論白佛，佛

讚之曰：「說真諦達摩地那比丘尼 (bhikkhuni) 大有學識達摩地那比丘尼，若毘舍佉以此問

來問我者，我卽答如彼說。」又考 Mahavyūhapati 譯者按此經亦有漢譯本。其漢名未詳。 卷四十七第四十五事中，此比

丘尼梵名亦爲 Dharmadinnā 但漢譯中阿含相對之經，譯者按卽卷五十八法樂比丘尼經。 獨譯其名之意爲「法

樂。」按梵名達摩地那之意，此云「法據」中阿含譯爲法樂，或別有所本。

譯者按右引法樂比丘尼經，爲中阿含哺利多品十經之一。別有持齋經，卽巴利中尼迦耶第八

十七及第八十九經名毘舍佉經 (Vishakha sutta) 者是也。經中有十六大國國名，茲以所考

梵名附於其下，亦考證印度古地理之一史料也。

「一者菴迦 (Anga)，二者摩竭陀 (Magadha)，三者迦尸 Kāśī，四者拘薩羅 (Kosala)，

五者拘樓 (Kuru)，六者般闍羅 (Pancala)，七者阿攝見 巴利文作 Assakā，八者阿和攢提

(Avanti)，九者枝提 (Gatī)，十者跋耆 (Vṛjī)，十一者跋蹉 (Vatsa)，十二跋羅，未詳十三蘇

摩 (Sumna), 十四蘇羅吒 (Suraṭṭa), 十五喻尼, 未詳十六劍浮 (Kamboja) 』

按右記諸國名, 可據以考中阿含編定之時代。茲僅說明第十六之劍浮, 即後之迦畢試 (Ka-

piśa), 今之迦斐利斯坦 (Kafiristan), 勿誤認作柬埔寨 (Cambodge) 也。

「爲富貴大王夫人之彌拔提, 卽憍閃毘 (Kāśāmbī) 國鄔陀延 (Udayana) 王之夫人

紺容, 梵名 Vyānavatī 之省譯。故事集末康地迦緣 (Mākaṇḍikavādāna) 之主人是也。其緣出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四十七, 巴利法句經疏 二十一至二十三頌 亦引其事。

「爲下賤僮使之鳩熱多羅, 卽紺容夫人之女侍 Kaṇḍikā, 此言其事亦見根有律卷四

十七紺容緣中。

「七歲沙彌尼至羅, 卽爲舍利弗之妹, 巴利雜尼迦耶第一品, 及女上座頌 一八二至一八八頌 中之遮

羅 (Cālā) 也。

「四四」魔化比丘緣 有魔化比丘至僧坊, 法師多聞, 識爲魔化。說偈言云: 「以阿毗曇石磨試

知其非。」此句可以證迦膩色迦結集阿毘達磨時人稱揚結集此論之事, 與因毘婆沙贊揚舍利弗

之事相類

大莊嚴經論探源

## 卷八

〔四五〕漢地王子緣 有漢地王子眼盲，笈父尸羅 (Takṣaḥā) 商賈來至漢地，國王問有能治不答言外國有一比丘名曰瞿沙 (Cṛiṣa) 唯彼能治。王送其子至彼國，瞿沙許為治眼，多作銅蓋，賦與大眾。語人言，聞我說法，有流淚者，置此椀中。即為說十二因緣 (niṣāna) 經，參照卷二緣 衆聞流淚，以椀承取。瞿沙以淚洗王子眼，即時明淨。

按瞿沙始眼事，並見西域記卷三咀叉始羅國條。所說治眼方法，盡同右說。唯王子為無憂王太子拘浪擎 (Kunāla)。玄奘所記，乃節錄現存於故事集中之拘浪擎緣 (Kunālavāṇa) 及阿輸迦緣中所收漢譯本之鳩那羅緣。阿育經卷四漢譯本之原文為舊本，後乃收入故事集中。舊本中無治眼之事，可證三四世紀時瞿沙尚未加入此緣也。此緣之所在地，並在笈父尸羅。比較諸文，莊嚴經論中所說，似為最古之說。蓋其王子實一尋常王子，無事可述也。則佛教故事集中為盲目王子標本之拘浪擎或鳩那羅，(皆 Kunāla 之同名異譯) 得為一聲名不顯者之承續人，而以其本事加入前說之

內者也。

右說中羅漢瞿沙，此言得爲造阿毗曇甘露味論 (Abhidharmānūśāsitra) 之尊者瞿沙。此

現存漢藏·爲二〇此論爲阿毗達磨奧義之撰述，其中當然有一章第七說十二因緣，其說十二因緣，至二六一年間譯本

分爲三類，曰煩惱 (Klesa) 緣，曰業 (Karma) 緣，曰苦 (duḥkha) 緣。又考前引之有部傳法名

錄，第一錄瞿沙名次十四，在富那馬鳴第二之前，第二錄馬鳴第一名列第十，在馬鳴富那之間。由是可知其

人時距馬鳴不遠，其名在兩名錄中，皆在馬鳴之師富那之前。又據達拿那塔史所記，迦膩色迦王之

子在位時代，有一大德 (brahanta) 名稱瞿沙迦 (Ghosaka)，本吐火羅 (Turkura) 居士，住阿濕

末波蘭多 (Amrapurita) 國。其國在吐火羅附近，及迦濕彌羅之西。

俞貝君莊嚴經論譯本，因漢譯本爲漢地王子，乃譯爲中國王子。揆其梵本原文，應是支那 (Chi-

na)，蓋中國譯人常譯支那爲中國也。余以此譯甚誤，蓋支那之名，在梵本中實指一距印度不甚遠

之地。余前在校刊，一九〇五年刊遠東法國學校校刊已將此說刊布一半，擬再續考之。

〔四六〕旃陀羅不肯刑人緣 有一旃陀羅，不肯戮一罪人，王怒殺其父兄弟六人。次及第七小

者，老母啓王寬放。王問何以獨爲弟七子求耶？老母答言：『六子皆見諦，悉是佛真子，決定不作惡，是故我不畏。今此第七子，猶是凡夫人，旣爲身命遍，造作諸惡業，是故我今者，求王請其命。』王乃感悟，知其『雖名旃陀羅，作業實清淨，』敬禮其屍。

〔四七〕優波離出家緣 此題平常，蓋採自佛本行者也。其事在佛本行中爲一重要故事，若就馬鳴取材於何種傳說方面尋究之，亦足以廣見聞矣。

其事大意爲淨飯王 (Suddhivana) 欲使釋種出家，家遺一人。時優波離 (Upali) 爲諸釋等剃髮鬚之時，涕泣不樂。諸釋盡與所著衣物，但優波離亦欲出家，不戀寶聚，願爲卑下首陀 (Uttāra) 云何得以參豫？乃到世尊所問可得？世尊知其善根純淑，不問階級，度爲弟子。五百釋種，賢王 (Bhadraraja) 亦卽同緣中之拔陀 (Bhatta) 爲導，次來受戒。佛命敬禮諸舊比丘，次第禮足至優波離，諸釋驚怪而作是言：我等刹利 (Kshatriya) 世所尊重，云何今者於己僕使卑下之首陀羅種剃髮之人，而爲禮敬。佛言一切無常，種姓不定，一切世間，如夢如幻，未脫生死，貴賤無異。諸釋於是捨棄憍慢，爲優波離接足作禮。



巴利律藏優波離出家事，見小品 *Ullavaṅga* 第七。其事與前異，其經過亦極尋常。大致云：釋種跋陀 (*Bhadḍiya*) 阿那律陀 (*Anuruddha*) 阿難陀 (*Araṇca*) 婆咎 (*Bhagu*) 金毗羅 (*Kimbila*) 提婆達多 (*Devadatta*) 與優波離七人，盛飾出城。出城之後，去其儀從，以衣物賜優波離，並遣之歸。歸至途中，自思七人共出，一人獨歸，釋種必疑殺害六貴，以之抵罪，寧可出家。乃迴啓諸釋，具述此意。諸釋許之，且云：「釋種狂惡，或見殺害。」七人共至佛所，六釋白佛，求度優波離為弟子，「使我釋種，絕其驕慢。」佛乃先度優波離，次及六釋。則此事極感化之能事，前之釋種抗言，今皆一變而為超人的謙德矣。

大事第三所傳又異，此事採自說出世部 (*Lokottaravadin*) 之摩訶僧祇律。據說，五百釋種各乘車輅，至於佛所，禮佛已畢，優波離母以子為佛侍者，已證四禪 (*dhyāna*)。諸釋受戒之前，以衣物賜優波離，彼即厭棄，亦請受戒。佛即許之，便以靈異，變為沙門。佛以釋種五百，宜別先後，乃語衆釋，禮優波離足者先為受戒。衆釋語言：「釋種驕慢，業已制服。」云云。此處無抗言，亦無謙詞，故事大致雖存，然已巧為改竄矣。

茲再就根本有部律考其事。此律善本，羅克希 (Rockhill) 君已爲分析；漢本其事在根本說一切有部律破僧事 (Sanghabhedaka-vaṭṭu) 卷九中。據云：「鄔波離 (Upali) 爲彼釋種賢王等五百人剃除鬚髮時，賢王等如法洗頭，以之而坐。時鄔波離欲剃賢王髮時，悲淚啼泣，數數傷歎，而爲剃髮。賢王見已，問鄔波離：汝今何因數數啼泣？時鄔波離胡跪悲淚，答賢王言：『我從昔來，於瞻部洲，常事賢王；王今出家，無所依怙，轉事惡王，寧死不生。』賢王語鄔波離：『我今知汝，實是誠心，不須悲傷；我今令汝不事惡王。』時鄔波離心生歡喜，從跪而起，卽剃王頭。王遣使者鋪一白氈，賢王起立普告五百釋種：『汝等諦聽，此鄔波離昔來事我，無有資財，汝釋種宜可各各脫上衣及莊嚴具，隨是一物，置於氈上，何以故？我旣出家，所有俗衣，及諸瓔珞，不應更用，與鄔波離。』爾時賢王作是語已，五百釋種所有衣服及諸瓔珞，皆投白氈，與鄔波離。時鄔波離次第剃髮，如法洗浴，卽著僧衣，從此而去。時鄔波離卽便思惟，五百釋種，尊貴如是，尙捨國城妻子珍寶衣服，剃髮出家；况我種姓卑族，昔來供事，於此衣服而生貪著。又復右手拓頰，作是念言：『我若不是卑族，亦合出家，得阿羅果。』爾時佛有常法，日夜六時觀諸有情，阿羅漢等亦復如是。具壽舍利子知鄔波離心之憂惱，旣知見已，

詣鄒波離所。語鄒波離言：「汝應與我往世尊所，如來必定令汝出家。」乃俱往佛所，舍利子請世尊令鄒波離得以出家。爾時世尊告言：「善來應修梵行。」作是語已，時鄒波離鬚髮自落，法服著身，如出家已經七日者。按善本作八年。莊嚴經論作如於比丘。爾時五百釋種，既出家已，還歸佛所，禮世尊足。如是次第禮諸苾芻，至鄒波離所。賢王見鄒波離足，告世尊曰：「是我給侍，合頂禮否？」世尊答曰：「出家之法，應當降服我慢之心，以是義故，聽鄒波離於先出家。是故汝等，應當頂禮。」賢王受佛教已，摧伏我慢，禮鄒波離足。既禮足已，大地六種震動。

余引根本有部律特詳者，證其與莊嚴經論所誌之優波離事，根本相類也。其細情皆合，馬鳴唯刪舍利子引見一事。緣此事不過增長其文而已，無多大助力，刪之亦無礙也。事中諸人語言，亦與律意相合。由是觀之，馬鳴之時，此事已探入根本有部律，馬鳴又從而輯之。否則律中之事，必為後人羅入。

〔四八〕首羅長者緣 首羅 (Sura) 長者，不喜布施，諸大弟子，次第至家，都不承待。世尊教作五大施，不損毫釐，而得施名。爾時魔 (Māra) 王見首羅歡喜，欲破其善心，化作佛身，反佛前說。首羅

議是魔化，切責其僞，魔忍疾還天宮。按魔化之事，必甚知名，故莊嚴經論中三引之。四十四、五十、會貝君於梵本法句經疏（即漢本出曜經）卷十二卷二十七中，重見首羅長者之事，亦以「施時鬥諍時，二俱同等說」一偈，爲佛所說。與莊嚴經論同。巴利藏雜尼迦耶第一品及本生 *Jataka* 第三之中，亦誌有此事，唯未以此偈爲佛所說。

首羅見魔，設爲比喻云：「如賣針人至針師家，求欲賣針。」此語亦出巴利雜尼迦耶第二品。漢譯雜阿含中，尙未覓得相對之經。根本有部律中，亦有此喻。毗奈耶卷四十七紺容緣中，頌即語有云：「汝是愚癡人，或可無心識，今來鍛師舍，而云我賣針。」其意同也。

〔四九〕侍人多翅那迦緣 婆須王時，有一侍人，名多翅那迦 (*Dakṣiṇaka*)。王所親愛，得罪當死，悔不習禪修善。所說偈言「離彼平正道，……如軸折頓住」二語，出巴利雜尼迦耶第一品；但爲 *Kiema* 天子 *Devapūta* 所說。漢譯雜阿含中無此經。又偈言中「如調馬用磴」一喻，即後見第八十六事之所本。

〔五〇〕因提拔摩王緣 阿越提 (*Avanti*) 國王設會飯僧，上座比丘留半分食，以此餘食歸

奉其母。大臣疑之，以白國王。王詣僧中，手自斟酌，爾時上座如前留食。王語上座：「上座年老，可以鉢孟，與我令捉。」王隨比丘去到旃陀羅家，比丘老母，先得阿那含（Anāgāminī）果。王始知「若供養種族，失於功德；若供養功德，不應分別旃陀羅也。」所引「佛說庵羅果，喻於四種人，唯善丈夫者，善能知分別」等語，出巴利雜尼迦耶第二品。

## 卷九

〔五一〕拘賤彌比丘門諍緣。是亦佛本行中之一事也。大意爲昔拘賤彌 (Kāśāmbi) 比丘，以門諍故，分爲二部。各競道理，經歷多時，世尊爲說出家之人，應斷瞋恚，而其瞋忿猶故不息。世尊復更爲說長壽 (Dīghāyus) 王緣，猶故不休。世尊乃捨此處，離十二由旬 (Yojana) 在婆羅 (śāla) 林一樹下坐。爾時有一象王，亦避羣象，來在樹下。諸比丘後生悔恨，請佛還處僧坊。於時如來爲諸比丘說六合敬法，令諸比丘使得和合。

巴利律藏大品第十，述此事甚長。大意爲世尊離拘賤彌，過婆羅迦路擊迦村 (Pālakāloka) (Pālakāloka) 見尊者婆咎 (Bhagu) ；次至波支那朋娑村 (Pāṇḍyānāsāya) 見尊者阿那律陀 (Anurūḍha) 難提 (Nandiya) ；舍毗羅 (Kāmbhā) 三人；次至羅羅多 (Rakkhita) 林，見避羣之象；終抵舍衛 (Sāvasthi) 國祇多 (Jekavāna) 林，諸比丘至此迎之還。先至者爲諸大弟子舍利弗等，次爲大愛道 (Maha Paṇḍarī) 及優婆塞優婆夷等，於是如來爲說和合敬法。

巴利中尼迦耶屬拘睺彌事者有二經：一名拘睺彌 (Kosambiyā) 經，一名耶波羅利娑 (Uppakilesā) 經。前一經略說爭事，後言六合敬法甚長。後一經說爭事較詳，次說諸偈，一同律本。次述世尊至婆羅迦路擊迦村見婆答事，次述波支那朋娑村爲阿那律陀說經事。漢譯中阿含卷十七，有一經與巴利耶波羅利娑相對，但內容頗異。巴利經本此經名長壽王本起經，先略述拘含彌 (Kauśambī) 事，次說長壽王本起次乘虛至婆羅樓維村 (Bālāpāṭikā) 見尊者婆答，次至護寺林 (Rāṣṭrīka) 見大象，次至般那蔓園寺林 (Pāṇḍināvāṇsa) 見阿那律陀等三尊者，爲阿那律陀說法亦甚長。此經有長壽本起及大象，與莊嚴經論合，而此二事又爲巴利經中所無者也。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中，亦有拘睺彌一篇，然漢譯本無此文，余今未能參考舊本，茲暫取與此部相近之說一切有部律比較之。據漢譯有部十誦律卷三十，所說俱舍彌 (Kauśambī) 事略云：俱舍彌比丘門諍相言，佛語諸比丘：「汝等莫鬥諍相言，何以故？用瞋恨者，不滅瞋恨；惟忍辱力，乃能滅之。」是有比丘白佛言：「世尊法王，且置彼人惱我，云何不報？」佛廣說長壽王經已，即從座起，往支提 (Ceti) 國，漸漸遊行到舍衛國 (Śrāvastī)。俱舍彌諸賢者，聞佛不喜比丘鬥諍，捨詣他國，咸共輕賤是諸比丘。

爾時諸比丘作是念：「諸居士輕賤我等，不復尊重供養讚歎，敬心轉少；我等何不往舍衛國詣佛所。」作是念已，去之舍衛，長老舍利弗、目連、阿那律、即阿那律、難提、金毗維、摩訶波闍波提、即大愛道比丘尼，俱以此問，佛爲說：「非法者不應尊重供養讚歎，說法者應尊重供養讚歎。」

比較右引諸文，除根本有部律待考外，莊嚴經論所述之事，似與有部十誦律中阿含長壽王本起所說相近。

〔五二〕制食戒緣 佛集比丘僧，讚一食法。即日食一餐比丘婆多梨不能守此戒，瞞佛莫制此戒；佛不肯，婆多梨即離佛去。後悔，在佛前懺悔，佛說婆多梨不得阿羅漢。「由汝凡夫愚癡，空無所有，喻如芭蕉，中無有實，廣說如修多羅。」此修多羅即巴利中尼迦耶第一部第六十五經，名婆多梨經（*Bhadrahi sutta*）者是也。漢譯中阿含卷五十一，亦有此經，名波陀和利經，內容皆同。巴利經略謂迦樓陀夷（*Kalodhayan*）求食之後，佛爲說種種譬喻，讚歎戒行，命諸比丘少欲，培植苦德（*Uthi-saguna*）。復次集諸比丘，制一坐食。復次說婆多梨事。

漢譯中阿含卷五十及卷五十一，說食戒之經有四：一爲迦樓烏陀夷經，第一九二二爲牟梨破羣那



經，三爲跋陀和利經，四爲阿濕具經，茲四經，在巴利中尼迦耶中，散見各處；第一經爲第六十六經，佛爲烏陀夷 (Uṭṭāyī) 說之經。第二經爲第二十一經，佛爲牟尼破羣那 (Moliyapugguna) 說一坐食 (ekasābhājāna) 之經。第三經即第六十五經婆多梨 (Bhadra) 經。第四爲第七十經，佛爲阿濕具弗那婆修 (Assaji-Punabbasu) 二比丘說之經。則諸經在中阿含中次序井然，在中尼迦耶中次序散亂。中阿含以迦樓陀夷經爲首，而中尼迦耶則置烏陀夷經于婆多梨經之後，馬鳴當時，蓋取材于北方之阿含也。

〔五三〕光明王及狂象緣 昔有王名曰光明，乘象出遊。坐象遙見姪象，欲心熾盛，哮吼狂逸，王手攀樹得免。象師得象，將還白王：『象有貪欲，非我所治。』王問貪欲無能治耶？象師答言：『唯佛世尊，有「自然智，知欲生起，滅欲因緣。」王乃歸依佛法。

按伯希和 (Pelliot) 考古隊在庫車所得殘卷二卷，述大光明王 (Mahāprabhāsa) 或光明王 (Prabhāsa) 事，其事並見差彌因陀羅 (Kāśemendra) 所輯之菩薩緣 (Bodhisattvavādānaka, Pa-lata)。緣中其事兩見，第一緣即光明緣 (Prabhāsāvadāna)，第一百緣亦爲光明緣。巴利藏無光

明王事。漢本賢愚因緣經亦誌有此事，其事亦兩見，一為第十六品之大光明王始發道心緣，一為第四十四品之大光明始發無上心緣。譯者按上文見一九二五年亞洲報。亦須烈作作品。文甚長。當錄于此。此事似為有部所傳。

譯者按右一緣，並見根本有部毗奈耶藥事卷十五。

「五四」優波毬多與魔緣。優波毬多伏魔，欲見世尊色身。魔先約莫禮，乃化佛形，優波毬多禮之。魔言先約莫禮，今何故禮？「尊者語魔言：我不敬禮汝，亦不違言實。」我禮佛色像，不為禮魔形。」此緣故事集中有之，俞貝君已有說明，一九〇四年校刊。茲不贅述。

譯者按此事見阿育王經阿育王傳同卷八，優波笈多因緣，所誌伏魔化佛事甚詳，馬鳴節錄其事而已。

# 卷十

〔五五〕比丘口香緣 昔迦葉佛時，有一法師，爲衆說法，于大衆中讚迦葉佛。以是緣故，生人中，爲衆說法，口中香氣達阿輪伽。即無量文王所。王問其故，乃知讚佛功德所致。

〔五六〕帝釋化織師緣 帝釋 Indra 與其婦舍之 Sasi 聞佛讚大迦葉 (Mahā Kāśyapa) 功德，乃化作織師，舍之亦化爲老母，奉尊者以天食。

譯者按右一緣，出根本有部毗奈耶藥事卷十二。

〔五七〕稱南無佛得羅漢緣 有一人發心出家，舍利弗不見善根，不聽出家。復至諸比丘所，聞舍利弗不度，亦不肯度。世尊度之，得羅漢果。舍利弗問故，佛說此人過去爲虎所逼，稱南無佛，以是種子，得解脫因。

右一緣，卽後日淨土 (Sukhāvati) 說之萌芽。今日東亞無數人口誦「南無阿彌陀」佛 (namo Amida)，本此說也。

〔五八〕佛度五比丘緣 此卽佛在波羅奈初轉法輪度橋陳如等五人之事。可引證之文甚多，不遑列舉；可取費爾（Feer）君著藏甘珠爾藏轉文（Fragments extraits du Kandjour）研尋之，大意可見。費君研究，雖爲藩本根本說一切有部律之譯文，然引證極多，據余研究之結果，莊嚴經論所誌此事，未能見其專屬何部。

〔五九〕貧人祀天求富緣 有一貧人，向天祀中，求恩請福，希望現世增益財產。天神觀彼人先世，了無布施功德因緣。乃告此人：『田中不下種子，望有收穫，無有是事。』譯者按此緣並見雜寶藏經卷七第一百〇五緣

〔六〇〕比丘說作吉相無益緣 有一檀越，作種種吉相，比丘爲破其惑。檀越始悟福業是吉，惡業無吉。

# 卷十一

〔六一〕佛爲牧牛人說法緣。舍衛國有牧牛人，以佛生王宮，智能技術，一切皆學，不應知彼牧牛之法。卽問佛言，幾法成就於牧牛法，令牛增長？佛告以成就十一法，牛羣增長，得不損滅。諸牧人聞之，皆生歡喜。是故當知如來世尊，真一切智，心生信解，求佛出家。佛卽爲說有十一法，比丘應學，如修多羅中廣說。」

此緣所引之修多羅，並見巴利增一尼迦耶第五部，及漢譯增一阿含卷四十五牧牛品之中。佛以比丘十一法喻牧牛十一法，同一經本，亦爲漢譯雜阿含卷四十七所收，但附有散見巴利雜尼迦耶第二品雜譬喻品中諸經文。茲以此緣所說，及漢譯增雜二合所說牧牛十一法之譯文，比較觀之，亦饒興味也。

論	增一	知色
知色	別其色	雜
		知色

知相	解其相	知相
早起及拂拭	摩刷	去蟲
知覆瘡	覆護瘡疥	能覆護其瘡
知作煙	隨時放煙	能起煙
知大道法	知良田茂草處	知擇路
知牛善行來歡喜法	知安隱之處	知擇處
知濟度處	知渡牛處所	知渡處
知好放牧處	知時宜	知食處
善知擊乳留遺餘法	擊牛時留遺餘	不盡擊其乳
善斷理牛主盜法	諸大牛可任用者隨時將護	善料理能領羣

〔六二〕須達長者婢福梨伽緣 世尊欲去舍衛國，王大臣諸大長者，各各求請，不能使住。須達

(Sudatta) 長者憂慘不樂，時長者婢福梨伽從外持水來，入至須達所，見長者悲涕，以甕置地，往詣佛所，請復住此。佛受其請，留止不去。

按女上座頌 二五六至二五一頌 女上座 (Punnika) 所說頌有云：『我爲持水婢，寒天常持水，我心憂

恐然，懼受主人杖。』巴利法句經疏所引巴利譬喻 (Apadāna Pali) 亦有 Punnika 之名。其入自說末世生於舍衛大城，爲給孤獨 (Anāthapindit) 居士持水。復次與一婆羅門辯以水淨身之禮，復次說其得名之由，謂「余爲婢持水，滿盛於甕，無慮數百，故得富那 (Punnā) 之名，後出家入道。」云云。巴利譬喻與莊嚴經論所誌相同，唯論中人名爲福梨伽，還元作 Punnika，巴利文人名作 Punnika，梵文應作 Punnika，前一名之義，猶言「滿盛者」，如巴利譬喻所說。後一名猶言「滿盛」，則爲女上座頌所說之義也。

〔六二〕鵝吞珠緣 有一比丘乞食至穿珠家，珠師入舍爲比丘取食。鵝見比丘衣映珠紅，其狀似肉，即便吞之。珠師失珠，向比丘索還。比丘以鵝既吞珠，若語彼人，將必殺鵝，唯言我不得珠。珠師執縛比丘，而加打捧，耳眼口鼻血出，鵝來食血，珠師打鵝即死。比丘見鵝已死，乃言珠爲鵝吞。珠師得珠。

大莊嚴經論探源  
哭泣懺悔。



# 卷十二

〔六四〕尸毗王以肉質鴿緣 拘尸 (Kāśī) 國王尸毗 (Pitri) 精勤苦行，帝釋欲試其心，自化作鷹；語毗首羯磨，*Vishvakarma* 此言工巧王 汝化作鴿；鴿爲鷹逐，入尸毗王腋下，鷹來索鴿，王割己肉以質鴿身。此一故事，已甚知名，唯尸毗捨身事，不止一種；此事以肉質鴿，別有巴利本生 (*Jātakā*) 五九九事，梵文本生鬘 (*Jātakamālā*) 及漢譯本第二事，百緣 (*Avadānastakā*) 第三十四事，皆爲尸毗施眼。又有菩薩緣第九十一事，蕃本百業 (*Karmastakā*) 第一百二十五事，皆爲尸毗施肉。質鴿，事婆羅門文學中亦並誌之，唯菩薩緣中第五十五事之主人，名薩朋陀陀 (*Sarvanidatta*)，帝釋化爲獵人求鴿。(余疑此一事出根本有部律) 又蕃本之 *Dzang-toun*，亦即漢本賢愚因緣經之第二十七事，快目王眼施緣品，合二事爲一事，即鷹索鴿肉，王以眼質鴿也。釋者按六度集卷一亦詳其事

佛教傳說其地有一空堵波 (*stūpa*)，在今司哇特 (*Svat*) 流域。五世紀之法顯，六世紀之宋雲，七世紀之玄奘，皆曾見之。

莊嚴經論以帝釋之伴爲毗首羯磨，在大史頌 (Maha-Bharata) 中，化鴿者爲惡祁尼 (Agni)。  
火蕃本賢愚經及入楞迦經 (Lankavatara) 與莊嚴經論同。

此緣中引有帝釋問經，此經現在巴利長尼迦耶第二十及漢譯長阿含十卷之中。馬鳴所引偈言，意與茲二部經偈正合。錄附于下，以供比較。

漢本釋提桓問經，帝釋作頌曰：「由彼染穢想，故生我狐疑，長夜與諸天，推求於如來……」

巴利帝釋問經 (Sakka-paraha sutanta) 帝釋作頌曰：「不能得真實，心中滿疑惑，我於長途來，尋求如來佛……」

莊嚴經論云：「如帝釋問經中偈說，我今意欲求，不能得滿足。晝夜懷疑惑，莫識是與非。我欲久遠來，恆思廣推求。不知大真濟，今爲何所在。」

〔六五〕娑羅那比丘緣 素毗羅王太子娑羅那，拾位與弟，詣迦旃延 (Katyavana) 所出家。隨師至巴樹提國，無端爲此國王搥打流血，恚欲捨戒歸國，與軍滅怨。迦旃延爲說忍辱捨瞋，彼必欲去，迦旃延乃以神足力，令其重眠。夢向本國集兵，與巴樹提戰鬥，娑羅那兵敗被執，將見殺害，於其中

路，遇迦旃延，涕泣懺悔。醒覺白師，不復報怨。

右一事，即舊本百業第八十九事，娑羅那即 Sarana 素毗羅王即 Savvira 之鄔陀衍那 (Pradyota) 王，巴樹提王即鄔闍衍那 (Ujjayini) 國王 Pradyota。「百緣」累誌二國門戰之事，

那 (Jaina) 教之鬱多羅禰 (Utarādhyayana) 經，曾說蘇毗羅牛王鄔陀衍那，捨家入道，爲比丘成正果事。第十提婆因陀羅 (Devendra) 註疏亦詳述二國對敵之事。此事在百業中，更有巴樹

提懺悔，延請迦旃延、娑羅那及佛說過去之因等文。譯者按此緣並見雜寶藏經卷第二十四緣

迦旃延引佛偈有云：「如來所說偈，汝今宜憶持。忿恚曠惱時，能自禁制者，猶如以鞅勒，禁制於惡馬。禁制名善乘，不制名放逸。」此喻並見巴利法句經第二百二十二頌。迦旃延偈語又有云：「佛爲富那等，所可宣說者。」又前第六十三緣，比丘偈語亦云：「當憶佛所告，富那伽之言。」富那及富那伽，梵文還元應爲 Purṇa, Purṇaka，即根本有部毘奈耶藥事卷三與佛問答之圓滿。即富那茲錄其文于下，以代檢尋。

「佛告圓滿，住彼國人，多懷暴惡，兇鹿獮戾，噴恚惡罵。若彼人等，於汝惡罵，噴恚兇鹿，於衆人中，

陵辱誹謗。如此之事，汝意云何？圓滿答曰：若彼罵時，乃至誹謗，我當作如是意，將彼人等，並爲賢善，不以杖木瓦石拳脚等而打於我。佛告圓滿，彼國人等，極甚暴惡，兇虜獷戾，惡毒曠恚，若當以木石等而打汝者，於意云何？圓滿答曰：世尊，若彼國人，以木石手等來打我時，當作是念，彼國人等，極大賢善，不以刀劍而害於我。佛復告圓滿曰：其國人等，極懷惡毒，兇暴獷戾，若以刀劍木石而害汝者，汝意云何？圓滿答曰：我當作如是意，彼諸人等，極大賢善，雖以刀劍而害於我，不斷我命。佛復告圓滿曰：其國人等，甚懷惡毒，兇虜獷戾，若盡汝命，意復如何？圓滿答曰：彼人若斷我命時，當如是念，有佛聲聞弟子，尙厭報身，受諸苦惱，心懷漸恥，以其刀毒，及以方便，而自斷命。彼國之人，能斷我命，極爲賢善，乃能令我離此穢身，自不勞苦。」

富那之事，巴利中尼迦耶第三部富那經 (Punnovāda……) 載之。但在漢譯中阿含中，余尙未覓得其文。巴利雜尼迦耶第四品，漢譯雜阿含卷八，亦有富那之事，然無問答之語。至莊嚴經論所說忍辱仙人 Kaṇṭhāvāḍī，前後凡三見，此人卽梵文本生薑第二十八事，巴利本生第三，耆本賢慈經第十一品，漢本賢慈經第十二品，諸事中之主人。

偈語又有云：「嘗憶舍利弗，說五不惱法。」此事疑指巴利「五集」(Pañcaka-Nipāta)中之一經。巴利增一尼迦耶第三集中，舍利佛所說之經不少。

## 卷十三

〔六六〕長者子盜塔花與嬌女緣 伽翅 (Kṛkin) 王造迦葉佛塔，勅國內諸有花者，皆持供養彼塔。有長者 *śāsthanī* 子，盜取一花，持與嬌女。時長者子造此非法，即生悔恨，既至明日，身遍生瘡。後病增劇，諸親以牀將詣塔所。即以諸香供養佛塔，復以牛頭 (*śaṭīka*) 梅檀以畫佛身，身瘡漸差。後生人天，身常有香，出家得辟支 (*Pratyeka*) 佛道。後波斯匿 (*Prasenajit*) 王發見香骨，如來爲說此事。

〔六七〕尸利穗多緣 樹提伽 (*Jyotiska*) 姊夫尸利穗多 (*Śrīsupa*)，爲外道富蘭那 (*Pruga*) 弟子。樹提伽爲佛弟子，欲化姊夫，請富蘭那至家，以證其是否一切智。富蘭那飯下有藥，尙不自知，慚愧而去。尸利穗多亦延世尊，置毒于飯，於中門內作大深坑，滿盛火炭，欲害世尊。又恐其婦或泄其言，閉在深室。佛受其請，林神宅神告佛此事，佛仍入舍，足躡火坑，即變蓮池。舍中尼羝，尋各散走。尸利穗多，心懷慚愧，出婦禮佛，自跪佛前，具白愧悔。佛終無嫌恨，命勿憂怖。告諸比丘，先唱僧跋

(sāṃprakhyāta) 然後可食。僧跋已竟，衆毒自消。

考玄奘西域記卷九，勝密即尸利龜火坑，在王舍城 (Rājagṛha) 之東北，有峯塔波。漢譯佛本

行讚，初度弟子之中，亦有其人，菩薩緣第八事所誌，與莊嚴經論同。義淨南海寄歸內法傳第九，受齋

軌則云：「其行食法，先下薑鹽。薑乃一片兩片，大如指許。鹽則全七半七，藉之以葉。其行鹽者，合掌長

跪，在上座前，口唱三鉢羅法哆 (sāṃprakhyāta) 譯為善至，舊云僧跋者訛也。上座告曰：平等行食，

意道供具善成，食時復至。準其字義，合當如是。然而佛與大衆，受他毒食，佛教令倡三鉢羅法哆，然後

方食，所有毒藥，皆變成美味。以此言之，乃是祕密言詞，未必目其善至。」

又考義淨所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尼陀那 (nidāna) 目得迦 (Māṅḍikā) 卷七，所誌勝

密此處對音為室利笈多事極詳，亦為節錄于下。

「爾時佛在王舍城……城中有一長者，名室利笈多，元是露形外道即尼門徒，即是聚底色伽

提伽即時姊妹夫也。其聚底色迦，深信三寶，欲勸室利笈多歸依佛法。即便告曰：佛及衆僧，汝能設食親供

養者，獲福無量。彼便告曰：汝亦為我請脯即富及彼弟子，設食供養。又疑聚底色迦後不肯請，遂

報彼曰：爾可先請。聚底色迦許之，遂便往請，即於其夜營辦飲食。室利笈多告哺闍擎曰：「沙門喬答摩（Gautama）但有俗舍，來請食時，創到彼門……便現微笑。」阿難陀問故，「彼便答曰：佛所至之處，皆為授記，能令大衆發敬信心。仁等今往聚底色迦處，入彼舍時，應如是作。」哺闍擎及諸弟子到其門闔，遂開口大笑。弟子問故，彼便告曰：我以天眼，觀見無醉（*Narivakia*）池側，有雄獼猴逐雌獼猴，隨後而走，是時脚踏，從樹顛墮，因即命終。」時聚底色迦聞此語已，遂作是念，此嬌女兒，向針行裏更欲賣針。「即為哺闍擎及諸弟子敷設妙座，以上妙飲食，滿盛銅鉢，置餅于上，下安雜味，奉齋形乘。於哺闍擎器下，安諸雜味，上以餅覆。」彼便告曰：此但有餅，無雜味，宜可將來。是時長者於鉢餅下，示其雜味，說伽他即偈亦云頌曰：「應合見者不能見，不合見者詐言明。尙觀池側獼猴死，如何不見碗中羹。」哺闍擎呪願而出，守門人聞其呪願，愚弄之，因頭破流血。彼詣室利笈多處，室利笈多許為報怨，「令彼喬答摩及僧伽衆，入我宅中，不活而出。」且生是念，我今宜往喬答摩處，請其受食。彼若定是一切智人，必不受請；如非一切智，即便見許。」世尊明知彼意，默然受請。室利笈多「還家，便於夜半在門屋中，掘作大坑，於其坑內，燒炎炭聚，既絕烟焰，將物棧之，覆以青草……便於食內置諸



毒藥。時聚底色迦妹，是笈多妻，見而問曰：仁今欲何所作？答曰：擬殺怨家。誰爲怨家？沙門喬答摩卽其人也。妻曰：若佛大師是怨家者，誰當得作爾親友乎？笈多恐其發露其密，閉之小室。卽命瞞闍摩及無衣衆，仁等可集看害怨家。世尊於日初分，著衣持鉢，與諸恣芻將欲詣彼長者住宅。命阿難陀遍告諸恣芻等，不得一人在前入室利笈多舍，待佛先入，餘隨後行。時竹林 Venuvana 園內天神白佛，彼有惡意。願佛莫入笈多舍。佛告天神，諸無利事，我已斷除，彼復何能，作其逆害。一切欲火，瞋火，癡火，我以智水，今皆沃滅於世間火，何能爲害。於諸欲毒，瞋毒，癡毒，我以智阿揭陀 (Siddhi) 解藥，已變棄吐出，諸餘凡毒，何所能爲。次入王舍城，彼城天神，亦勸阻，乃至廣說問答如上。既至門所，宅中天神勸阻，乃至廣說如上。時長者妻在幽室中，作斯念曰：准計今時，佛到第一門，又計今時，至第二門，以其雙足，俱蹈火坑。時彼女人多說苦辭，世尊已至中門，鉢頭摩 (Pāthi) 蓮花從坑踊出，蹈彼蓮花，入笈多宅內。笈多見已，告瞞闍摩曰：請觀世尊神通變現。彼告長者曰：汝今隨順喬答摩所爲幻術。長者曰：……仁等若具一切智者，亦可試作如是幻耶。時彼露形外道，懷羞帶怖，俯面視地，曲躬而出。長者愧赧，不能見佛，便喚妻出禮世尊。妻將長者詣世尊所，長者伏地，不能

重起。世尊告曰：汝今可起，我已容恕。長者歡喜，請重辦食。世尊言：遣使已白，食已辦訖。長者答言：我將毒藥已置食中。世尊乃命諸悉芻唱三鉢羅法哆，未唱者不應受食。夫婦二人聽佛說法。」

余引此文特長者，因其有決斷的價值也。此文及莊嚴經論文，敘事皆同，惟方法各異耳。律文紆繞冗長，充塞無味的重疊之語，既欠佈置，亦無計畫。論文則滑稽敏巧。馬鳴之敘事也，如脚本家；其描寫也，如敘情詩人。

有部十頌律卷六十，記述此事甚簡。惟云戶利仇多亦即室利請佛受食，作大火坑，以毒和食，見神變歸依三寶諸事。無聚底色迦及妹嫁笈多之事，亦無脯闍擊及天神。其乾燥無味，與史鑑等，毫無小說的趣味也。

漢譯增一阿含 (Ekuttaragama) 卷四十一，述此事略謂六師外道 (Sixheretics) 至戶利掘又一同名異譯舍，教之作坑著毒，戶利掘從之，往請世尊受食。是時羅閱即王舍城中人民閉之，往勸世尊莫至。彼長者家，世尊不聽，入城至長者家。告諸比丘，勿先入，亦莫先食。世尊入門，神變遂現。「爾時釋提恆因 Indra 梵天王, Brahma 及四天王, 及乾查和 (Gandharva) 阿須倫 (Asura) 及諸夜叉

鬼(……Yaksa)鬼神等，見火坑中生此蓮花，各各稱慶。散種種名華於如來身上。外道愁憂，尸利掘對佛悔過。時爲阿闍世(Ajatasattu)亦釋未生怨王所聞，從耆婆伽(Jivaka……)王子之說，至世尊所觀其變化。長者進食，佛說偈言，食訖，世尊與長者及八萬四千衆說微妙論。

此外尚有五八三年那連提梨耶舍(Narendrayasas……)所譯德護長者經(Sigupphasutta)，蘇麻亦有譯本原有故事在此經中，已爲大乘神話所淹沒，無研尋之必要矣。

所可異者，勝密之事，在諸傳說中皆見著錄，而巴利律藏及諸尼迦耶中，皆無其事。余現亦不欲尋究其刪棄之原因也。

# 卷十四

〔六八〕瞿曇彌涅槃緣

瞿曇彌 (Gautami)

按即大愛道亦即大世主  
又譯音作摩訶波闍提

聞世尊噫而作是言：「長壽

世尊。」佛言此非敬佛，願僧衆和合，乃爲敬佛。瞿曇彌不欲有別離，欲在前入於涅槃。尼僧伽藍神墮淚尼衣，諸比丘尼知之，乃俱欲共入涅槃，往詣佛所，白言此意。阿難等哀不能止，瞿曇彌安慰已，入閑靜處，現諸大神變，入於涅槃。時五百比丘尼亦現諸大神變，共入涅槃。諸天來集，聽佛救命。佛告阿難，唱語遠近，爲供養佛母者，悉皆來集。天人等捧諸牀安置寬博之處，積諸香薪，然火燒之，收骨起塔。世尊說三種人應起塔供養。何謂三種佛，漏盡 *ūśavakṣya*……阿羅漢，轉輪……*Caṅgavartin* 聖王。右一緣，在巴利律藏小品 (*Caṅgavagga*) 第五中。佛亦不欲人呪願長壽，唯嗟噫時，對於俗家相互祝之，但與瞿曇彌涅槃，不相關涉也。唯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 (*Kyūtrakavastu*) 卷十所誌，始與莊嚴經論相合。其文如下。

「佛在劫比羅 (*Kapilavastu*) 城多根樹 (*nyagrodha*) 園，時大世主 (*Mahā prajāpati*)

悉芻尼喬答彌 (Gautami) 與悉芻尼五百人來禮足，聽佛說法。於時世尊忽然嗟嘆，大世主白佛，願世尊壽命長遠，住過劫 Kalpa 數。諸悉芻尼，地上藥叉即夜鬼神，虛空藥叉神，四天王 (Devata-ja……) 三十三天 (Trayastriṅśa)，乃至梵天 (Brahmadava)，咸說斯願。世尊曰：如是恭敬，不為大善；應說「願佛及僧久住於世，常為和合，猶如水乳，於大師教令得光顯。」始得為善。「時大世主便作是念，佛於衆中讚歎和合，乃至大師現住於世，悉芻衆復未乖離，我今宜可入於涅槃。」自言世尊，我今意欲急入涅槃。作是語已，世尊默然。許可佛言「諸行 saṅskāra 無常，悉皆如是。」五百悉芻尼亦欲入涅槃，世尊亦作是說。乃共詣難陀 (Nanda) 阿尼盧陀 (Anuruddha) 羅枯羅 (Rāhula) 阿難陀 (Ananda) 乃至諸上座 (śāhāvira) 處，告說此意。辭還本寺，說法七日，各各出寺，半跏端坐。「時大世主即入三昧 (samādhi)，以勝定力隨念所為，隱身不現。即於東方上昇虛空，現四威儀，行住坐臥，入火光定。即於身內放種種光，青黃赤白及以紅光，一時俱現。身下出水，上流清水。身下出水，上發火光。東方既爾，南西北方，亦復如是。五百悉芻尼與大世主喬答彌現相無異。」次第順逆入諸禪 (dhyaṇa)，以次至初靜慮 (arāmasamāhāna) 而般涅槃。爾時地動天鼓

鳴，山林城聚悉芻，觀此相已，各持香木詣般涅槃處。世尊與憍陳如婆羅波 (Pāṇḍita) 大名 (Ma-hānamān) 阿尼盧陀舍利弗大目連等，及餘聲聞 ābhaya 大眾，皆來集會。時勝光 (Pratyak) 大王，與其太子諸臣及諸眷屬，亦爲供養舍利而至其處。諸國大王長者，亦皆來臨。「時勝光王，將種種寶衣嚴飾之具，裝五百寶輿，復持種種香花幢幡寶蓋及諸音樂，時具壽難陀阿尼盧陀阿難陀羅怛羅等四悉芻，舉大世主靈輿，世尊亦以右手擎輿，自餘悉芻各舉諸悉芻尼靈輿，以殷重心，廣設嚴飾，送置寬平空閑之處。爾時世尊即舉大世主喬得彌及五百悉芻尼所蓋上衣，告諸悉芻曰：汝等看此大世主喬答彌等壽百二十歲，身無老相，如十六歲童女。爾時勝光王等及諸大眾，各持種種香木焚燎其身。世尊爲衆演說無常法已，還至寺中，洗足就座而坐。告諸悉芻，汝等當知如是之事，皆由見他嗔噴之時，願言長壽。是故悉芻若他嗔時，不應言長壽。若故言者，得越法罪。」

比較律論所誌，關係顯然，亦無用說明矣。別有一北方傳說，與莊嚴論中此事，亦略有關係；即漢譯增一阿含卷四十九所採大愛道 (Maha-Prajapati) 般涅槃品是也。此文似甚通行，緣增一阿含以外，尚有別出相近之單行譯本。其一爲二六五至三一六年間白法祖譯大愛道般涅槃經，其二

爲四五七年慧簡譯佛母般泥洹經。據此說所傳，其事在毗舍離 (Vaiśālī) 國高臺寺 (Kṛtāgāra-  
śālā) 中。玄奘西域記卷七，誌有在吠舍釐 (Vaiśālī) 國，見佛姨母等諸悉芻尼證涅槃處，卽本是  
說。茲將增一阿含所誌之文，節錄於下。

爾時大愛道與大比丘尼五百人衆，遊於毗舍離城高臺寺中。聞諸比丘說，如來不過三月，當在  
拘夷那竭 (Kāśīnagara) 滅度。爾時大愛道不堪任見如來取滅度，亦復不堪任見阿難取滅度，欲  
先取滅度。以此意白佛，世尊默然可之。時大愛道繞佛與阿難及諸比丘衆七匝，還詣比丘尼衆中，告  
以此意。諸比丘尼亦欲取滅度，白佛已，還詣本房。一時大愛道閉講堂中，擊鍵椎於露地，敷坐具，騰在  
空中。於虛空中，坐臥經行，或出火炎；身下出煙，身上出火；身下出水，身上出煙；舉身放燄，舉身放煙；  
：舉身出火，舉身出水。爾時大愛道作若干變化，還在本座，結跏趺坐。一順逆入諸禪 dhyāna 處  
śataraṇa，便卽滅度。爾時地動風起，諸天作樂，降雨散花。五百比丘尼，亦如斯共取滅度。爾時毗舍離  
城內，有大將名曰耶輸提 (Yāśodā)，將五百童子，逢見此異。世尊命阿難往耶輸提大將所，告其速  
辦五百牀具，五百坐具，五百瓶酥，五百瓶油，五百鬘華，五百麝香，五百車薪，以備供養舍利 (śārika)。

耶輸提辦具已齊，世尊令各取大愛道及五百比丘尼身，出毗舍離，到曠野之處。阿難難陀羅云 (Rāhula) 舉大愛道身，是時釋提桓因 (Śakra Devendra) 及三十三天，(…… Trayastriṅśā) 來集世尊所，唯漏盡比丘唯能見之。梵天王 Brahmadeva 毗沙門 (Vaiśramaṇa) 等四天王，亦到佛所。諸天白佛，唯願世尊勿自勞神，我等自當供養。舍利弗告諸天，諸佛世尊毋取滅度，應自供養。爾時毗沙門天王命五百鬼取旃檀薪，來至曠野之處。佛與難陀羅云阿難各舉牀一脚，飛在虛空，往至冢間。四部之衆，舉五百比丘尼舍利至大冢間。後取滅度之難陀 (Nandā) 優波難陀 (Upasānda) 二沙彌尼 (śrīmaṇeri) 亦同供養，即共舉火。爾時世尊便說偈 udāna 曰：「一切行無常，生者必有盡。不生則不死，此滅爲最樂。」火滅已，復取舍利而起偷婆 (sthūpa)。佛曰：世間有四人起於偷婆，謂如來，轉輪賢王，辟支佛，聲聞。此據高麗本。他本以漏盡阿羅漢代聲聞。

右文根據漢譯增一而爲分析，白法祖譯本，大致相同，惟無諸天供應之事。慧簡譯本甚簡，後附佛滅度後變化，次說十百年事。慧本可注意之點，惟說佛滅度後二百年無憂王出一語而已。二本皆無起塔諸賢名錄。



增一之大愛道波涅整品所說諸天供應及末一段與莊嚴經論近，惟起點不同，其末述之起塔諸賢名錄中，有辟支佛，而馬鳴論中無之。巴利增一尼迦耶第二集亦云有四種人起塔，謂如來 (Tathāgata) 獨覺 (P. ocekabuddha) 如來聲聞 (Tathāgata sāvaka) 轉輪 (Cakkavatti) 王四種。

余前取材，皆限於律藏經藏，阿含及尼迦耶巴利藏中尚有譬喻 Apadāna，亦可供引證對勘。此本前已於第六十一事福梨伽緣中引之，即梵文相對之 Avadāna 也。巴利本分男上座譬喻 Therā-Apadāna 女上座譬喻 Therī-Apadāna 兩種，此二譬喻構成小尼迦耶 (Khuddaka Nikāya) 之第十三篇，其名尚不甚著。暹羅王所刊三藏 (Triṅṅaka) 故未採入，今尚爲未刊本。但巴利法句經疏女上座頌中已見引證。此文已經米萊 (Ed. Muller) 君刊於巴利文會刊 Pali text Society. 之中，一八九三年據云：「大愛道譬喻，第十卷其說極古。」是亦說佛姨母滅度之文也，譯誌於下。

爾時世尊在大林高臺寺中，佛姨母大愛道亦與五百比丘尼，共住濕多補羅 (Sethapura) 尼卷。即西城記卷七之濕吹多補羅僧伽藍 Seta-pura爾時大愛道便作是念，我不堪任見佛與二雙聲聞大迦葉難陀阿難陀羅估

羅等滅度，遂決先取滅度。作是念已，地動天鼓鳴，諸比丘尼聞知其故，亦欲取滅度。」上文與根本有部律及增一阿含相近也。但其後七十頌說瞿曇彌決意之原因云：「爾時世尊說法，忽然嗔噴。我呪願曰：大聖長壽，過此一切，饒益宇宙。佛曰：瞿曇彌汝不應如是敬佛。問曰：云何於一切智如來申其恭敬？如何不應恭敬佛言：使汝得見聲聞弟子，常為和合，用其全力，堅決精進。若作如是，始為敬佛。」此處則又見有律與論之特點矣。

右引之文，可以釐正鳩摩羅什之誤，彼將原文之組合語分為數語：「應當勤精進，」即巴利文之 *āraḥdhāviriya*…… 梵文之 *ārabdhāviryān*。「調伏於我心」巴利文為 *puññatī*，梵文應為 *prahitātma* *kan*，此言有調伏我。「勤修堅實法」巴利本無此語。「苦行於精進」巴利本作 *hi-*  
*oari dahiṃparakkame*…… 梵文應為 *nītyam dīghaparākrmanān*。此下四句，「見於老聞衆，悉皆共和合。敬禮於佛時，應作如是願。」與巴利本合，特冗長耳。

巴利本文云：「世尊欲僧衆和合，我不願見有不幸之事，應先滅度。」此後七十六至九十五頌則為瞿曇彌白佛欲取滅度及現靈異等事，與他文並同。

巴利本<sup>十六</sup> 又云：「比丘尼僧坊之神怒我，我今最後與比丘尼住處離別，富詣彼無老無死無憎遇無愛離處。」此節與馬鳴論中與天神問答之語同。

巴利本<sup>十八</sup> 又云：「比丘尼僧坊已成空虛，如同諸星，佛女今不再現。」此與論云：「比丘尼僧坊，皆悉空虛，譬如空中星，流滅於四方」之意同。又論云：「瞿曇彌比丘尼與五百比丘尼俱共往去，如恆伽（Ganges）河與五百河俱入大海。」譯巴利本第二十頌之譯文，莫有善於此者也。此外相同之點，不一而足。如論中讚佛句云：「我今是佛母，如來是我父」等句，即巴利本三十八頌之詞。告阿難句云：「由汝請求故，我等得出家」等句，即巴利本六十八頌之詞。相類之處，舉不勝舉。

莊嚴經論之文，既與巴利警喻之文相同。二本何本在先，請想像富饒之馬鳴，剽襲警喻，絕無是事。巴利警喻鈔錄馬鳴之文，理或有之。

〔六九〕六牙白象緣 昔有王夫人與象王有怨，遣獵師身被袈裟，掖挾弓箭，向彼六牙象所。時象王離羣，與一特象共處，獵師即以毒箭射中象王。象王覆獲獵人，不令諸象傷害，自拔其牙授之。此事即費爾 Feer 君曾經研究之六牙 (Sardanta) 象緣，一八九五年亞洲報。此君曾取巴利本生第五一

四事，巴利法句疏二十六及二十七頌，劫樹 (Kalpataruṃ) 第二十五事，漢譯雜寶藏經譯者按在卷二第十

緣六度集經譯者按在卷四諸本所誌之事，比較研究之。又考菩薩緣中第四十九亦有六牙象事，此本未刊。莊嚴

經論所誌之事，與劫樹及雜寶藏經相近。象與獵師問答，三本大致多合。西域記譯者按在卷七所誌，亦馬鳴

之節文也。

譯者按右一事，出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藥事卷十五。馬鳴所錄，即節略此律之文。據律說，象

王妻名曰拔陀，象王別有所眷，便生嫉妬，投山而死。生毗提國，為鄰國梵德大王夫人，有宿命智，

白王令獵師取六牙大象牙云云。後文與莊嚴經論同。六度集經文異，謂象王有兩妻，象王得蓮

花，以與嫡妻，小妻貪嫉，結氣而殞云云。後有「象痛難忍，躡地大呼，奄忽而死，即生天上。」王

親象牙，心即慟怖，「夫人視之，雷電推之，吐血死入地獄」等句。似為別一傳說，不出根本有

部雜寶藏經所誌，與律大同，謂此白象有二婦，一名賢，二名善賢。遇值蓮花，意欲與賢，善賢奪去。

賢生妬心，自撲而死，尋生毗提醯王家，與梵摩達王為婦云云。以此文與律文對照，可知特象梵

名 Subhadra，妬象名 Bhadar，國名 Vidola，王名 Brahma-datta 也。

【七〇】菩薩鹿王緣 雪山有二鹿王，與波羅奈城王梵摩達 Prāmadatta 約日供一鹿，勿

多傷害。一日提婆達多 Davadatta 鹿王出一犍鹿，懷妊垂產，向提婆達多求哀請命，鹿王不聽。請之菩薩鹿王，菩薩願捨己身，以代他命。詣王廚所，廚典識之，往白於王。王詣廚自問，鹿王答言，來代妊鹿。國王感動，放鹿王歸，誓不復食鹿肉。此山故名施鹿 Mṛgadaya 林。此一事應甚著名，緣其解說著名聖地得名之由也。此事根本有部應有之，但不詳在何本何卷。大品第一，巴利本生第十二事，並載之，但本生不以施鹿林得名之由附於此事。大品及本生應共出一本，因其中節述此事道德之攝頌，二本皆有之。上文皆同，尾加之文為莊嚴經論所無者，二本皆有之。惟大品謂提婆達多鹿王後世為毗舍法 Vissala，本生謂為娑法 Sāla，略異耳。西域記大牙象緣之後，即誌有此事，與論文正合。國王謂「我人身鹿也，爾鹿身人也。」論云：「我是人形鹿，汝是鹿形人。」即此一斑，可窺全豹。

譯者按六度集經卷三，亦誌有此事，惟無提婆達多鹿王。後云：「佛告諸比丘，時鹿王者是吾身也，國王者舍利弗是。」佛經中凡屬惡人，皆是調達。即提婆達多之省。此處或因說之過多，而此鹿王名適與相同，惡亦不重，故為刪除歟。

### 卷十五

「七」國王捨身施婆羅門緣 昔有國王，樂善好施。時鄰國王將諸軍衆，欲來交戰。乃捨王位，逃避入林。有老婆羅門，求施於王，王無可施，遂捨其身，命婆羅門縛之，將詣敵主，以求賞財。敵王驚悔。

右一緣，西域記卷三載之，玄奘在司哇特河 (Swat) 及印度河 (Indus) 間，阿婆邏羅 (Apalala)

龍泉及尸毗 (Sibi) 王都間之摩訶伐那 (Mahavana) 大伽藍，聞如來昔爲「薩縛達達 (Sar-

vaḍḍa rāja) 王，避敵棄國，潛行至此。遇貧婆羅門，方來乞丐，既失國位，無以爲施，遂令繩縛擒

往敵王，冀以賞財，回爲惠施。」前六十四事中引菩薩緣，謂以薩朋陀陀 (Savandatta) 王代尸毗

王，可與此王名參照。

譯者按六度集經卷二所說波耶王經，與此事相類。大意謂波羅奈王波耶，鄰國來攻，遁遁入山。遇老梵志，以首施之，引劍自毀。鄰王取屍及首連之，以金薄其身，坐著殿上，三十二年爲天子云云。疑屬一事，民話相傳，易地易人。

〔七一〕國王贈珠璣緣。石室 (Aṅgaka) 國王名象越騎，見一婦人端正，卽解珠璣，送與彼婦。謂其妙色，乃因善業，善業應敬。

〔七三〕二內官共誣道理緣。憂悅伽王有二內官，共作議論，一言我依王活，一言我依業 (Kāman) 力。王欲驗之，先語夫人，當遣人來，可重賞之。乃以蒲萄漿與彼依王活者，送與夫人。此人出門，卒爾鼻馱，卽以此漿付彼業力人，送去得賞。

右一緣中所說偈言：『如牛厲度水，導正從亦正。人王立法，從者亦如是。』出巴利增一尼迦耶第二集。巴利本生第三第五，亦三引之。

譯者按此事並見雜寶藏經卷三第三十七緣。

〔七四〕比丘說法度婆羅門緣。摩突羅 (Māthura) 國有婆羅門，其餘婆羅門先有鬥諍。婆羅人以瞋恚故，妄語諸比丘，某婆羅門明日設具飯僧。次晨諸比丘往詣其家，彼人知怨家所爲，乃爲設具。比丘食訖，爲檀越說法，爲說施論戒論生天之論等，此婆羅門卽時見諦。

右一緣比丘所說諸論，並見漢譯增一阿含卷四十一，卽前六十七緣世尊爲勝密長者及八萬

四千乘所說。譯者按三論名累見增一各卷中

〔七五〕夫婦自賣設會緣。鬪窶國有夫婦，自歎貧窮，不能得種善果。貸金富家，與約一月不償，分爲奴婢。遂以此金，於十五日，在越離寺（*Revata-Vihāra*）中，供養衆僧。時有小國王，施設飲食，復來至寺，亦欲供養。知事人言，先受他請，更覓餘日。小王欲以直酬窮人，夫婦二人白此小王，今已賣身，改日即爲人策使，不得自由。小王聞知，極爲憐憫，聽其供養，並以財物，爲彼夫償其貸金，兼營產業。

右一緣所說十五日齋僧之理由有云：『世間十五日，拘毗（*Revata*）等天王，案行於世間，是佛之所說。欲使人天知，是故十五日。』其說出巴利增一尼迦耶第一集。第三十六經漢譯增一阿含卷十五所說，包有巴利增一第三十六經及第七十經二經之說。尼迦耶及阿含所說大意，八齋日（*asāyāsi*），四天王遣諸輔臣觀察世間，十四日齋日（*caṇḍakāsi*），遣太子下案行天下，十五日說戒之時，四天王躬自來下案行天下。

譯者按右一緣，並見雜寶藏經卷四第六十五緣。其人名鬪夷羅，設齋及契定之日爲七日。

〔七六〕優婆塞持酒戒緣。有優婆塞守持五戒，卒患脅痛。時醫診之，須食狗肉服酒，所患必除。



其人願捨身命，終不犯酒戒，尋即見諦病除。

〔七七〕法師破外論緣 此緣說外道狂癡，投淵赴火，以賣鹽爲大惡，以觸河爲大善，食稻不食羊，謂自殺不生天，而墜巖投水得生天。種種愚癡，俞貝君已於莊嚴經論譯本中，說明此緣與摩拏經 (Manu) 及金剛針論與有關係矣。

〔七八〕內官供僧緣 花氏城 (Kusumapura) 有二王子，逃走歸投末投羅 (Mairuta) 國一內官舍，不食供僧殘食。內官誨之，二王承服。

〔七九〕自移塔緣 阿梨車毗伽 譯者按阿梨車疑爲羅羅羅車 (Mlechha) 之訛。此云靈苑。舊譯邊地者是已。毗伽連元應爲 Viga, Vaga, Vaisa 等名。 城門有髮爪塔，邊有樹井。國王信婆羅門言，令除此塔。遣人持鐵，往到其所，塔樹盡無。有老母言，見塔飛空，離毗迦城三十里住。

譯者按印度昔有髮爪塔不少，此故事未詳發源何地。西域記卷五轉索迦 (Vasaka) 國有髮爪塔，毗迦得爲此國名之省譯。蓋古翻迦，亦得爲「伽」之對音，不似唐譯專用「迦」字之謹嚴也。

〔八〇〕比丘伐樹作塔根緣。咀叉尸羅 (Taksasila) 國有一塔寺，波斯匿 (Prasenajit) 王以薪火燒之。佛復安一根，巧坏却之。時有比丘，求彼國王，許取大樹，爲塔作根。於一池邊，上有大樹，惡龍護持，人無敢觸。比丘伐樹，亦無變異。

按此後十緣，皆屬短篇比喻，與前論文體不同，疑爲他本殘葉。因表面相類，取以附於羅什譯文原本之後，此亦印度常有之事也。節述於後。

〔八一〕有一老母，背負酥瓊，食菴摩勒果，卽飲井水。以先食果故，謂水甜美，以酥易水。負歸飲之，果力已盡，唯有水味。

〔八二〕一婦爲姑所瞞，走隱樹上，樹下有池，影現水中。有婢取水，謂爲己影。自言面貌端正如此，何故取水，卽打瓊破。婦在樹上微笑，方知非己。

〔八三〕貓兒問母，當何所食。母答兒言，人自教汝。夜隱他家，有人見而約勑，酥乳肉等，極好覆蓋。雞雛高舉，莫使貓食；貓兒卽知所食。

〔八四〕有一國中，施設石柱，極爲高大。除去梯繩，置匠柱頭，恐其別造石柱，更勝於此。夜中石匠

即摘衣樓，垂至柱下，換取親族麤綫，展轉繫爲大繩，從上來下。

〔八五〕有一國王，從敷具人索衣服飲食。其人白王，右有所與，我唯知敷臥具。洗浴，食，更有

人。  
〔八六〕有一國王，多養好馬。鄰國知有好馬，即便退散。國王以馬，用給人力，分馬與人，常使用磨。鄰國來侵，取馬鬥戰，馬用磨故，旋轉不進。按此喻第四十九事之調馬用礎，偈中已引之。

〔八七〕有一國王患疾，良醫治之病差。王遣醫還，一無所賜。至家見屋舍衣服器用獸畜，皆王所報，過其本望。

〔八八〕二女人俱得菴羅果，一女食不留子，一女留子下種，大得好果。

〔八九〕有一比丘名須彌羅 (Sumitara? Smetara?)，善能戲笑，稱適王意。比丘乞地，欲立僧坊。王語比丘，汝可疾走，不得休息，盡所極處，地悉相與。比丘即便疾走，疲極臥地，猶擲其杖，以盡杖處，悉是我地。

〔九〇〕咀叉尸羅國博羅吁羅村，有一估客，名稱伽拔吒 (Tārikabhāṣa)。先富後貧，親屬輕慢；

棄家至大秦 (Yavana) 國，大得財寶，還歸本國，宗親往迎。少去老歸，宗親不譏，問稱伽拔吒何在？答言在後。宗親問故，答言宗親輕賤，初不與語，聞有財寶，乃復見迎。爲財非爲我，故云在後馱上。

莊嚴經論之內容。大致說明如前。近俞貝君又譯漢本爲法文，梵文文籍，又增一前所未識之名著矣。其足以供歷史及教義研究之材，頗難估計其價。茲僅略事探測，已見其根據根本說一切有部律，及北方長雜中增一，四合者良多。今雖未敢斷言當時釋藏經文，已否正式成立；但中阿含中數經位置之次第，與馬鳴之說合，與巴利尼迦耶所輯者異，已可窺見一斑矣。今尙有人視巴利三藏爲正宗佛說，而以北方所傳經文爲僞本者，蓋信之既堅，故不覺其說之非是。如用科學方法辨其真僞，則立說不能如是之易也。大凡判決一案，須先傳兩造對質；南北兩藏諸經文，蓋爲此案對質之文，而莊嚴經論卽首先對質之一本。對質之結果，已備述於前。雖然，吾恐此案終無定讞之日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初版

(二一八三)

尙志學  
會叢書  
大莊嚴經論探源一冊

Astaghosa, le Sutralankara

at Ses Sources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 著 者

Sylvain Lévi

譯 述 者

馮 承 鈞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印 刷 所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發 行 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

(本書校對者葉安定)

#2

311218

2

311218

